

敦煌寫本 P. 2440

《靈寶真一五稱經》校補解題

呂鵬志

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寫本 P. 2440^① 是一部篇幅較長的早期道經，文字內容也頗有特色。長期以來，前人對此經的研究大都局限於兩個方面，一方面是對此經做簡單的著錄或解題，^② 另一方面是擇取此經的部分內容予以探討，^③ 尚未有全面深入解讀此經的論著。尤其令人遺憾的是，迄今為止還沒有任何人完整地校錄過寫本，這可能也是它一直未被仔細研究的原因之一。有鑑於此，筆者擬在精密校補寫本的基礎之上提供一篇較為該洽完備的解題。本文盡可能詳前人之所略，略前人之所詳，尤其注意發前人之所未發，希望既能彌補學界研究之不足，也便於學人充分瞭解此經的方方面面。

一、年代和作者

敦煌寫本 P. 2440 首部殘損，尾題“靈寶真一五稱經卷”，且文字內容與明《道藏》收載的《太上無極大道自然真一五稱符上經》(DZ^④671) 完全相應。故知兩經屬同一部經，惟傳本有別而已(詳見本文第二部分)。

此經不題撰人名氏。劉宋道士陸修靜(406—477)所編《靈寶經目》^⑤ 最早著錄此經，云“自然五

* 本文屬於香港中文大學人文學科研究所比較古代文明研究中心研究計劃“中國古代佛道二教互動關係(Buddho-Daoism in Chinese History)”的部分成果，該計劃得到飛雁洞佛道社的贊助，謹致謝忱。

① 見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國國家圖書館編：《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西域文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5年，第14冊，第38—50頁。

② 參見 Jacques Gernet et Wu Chi-yü (dir.), *Catalogue des manuscrits chinois de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fonds Pelliot de Touen-houang*, vol. 1, Paris: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1970, pp. 273—274; Ōfuchi Ninji, “On Ku Ling-pao-ching,” *Acta Asiatica* 27 (1974), pp. 47—48; 大淵忍爾：《敦煌道經·目錄編》，東京：福武書店，1978年，第20—26頁；王卡：《敦煌道教文獻研究——綜述·目錄·索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第94頁；Stephen Little (with Shawn Eichman), *Taoism and the Arts of China*, Chicago/Berkeley: The Art Institute of Chicago/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p. 201—202.

③ 如研究此經中出現的佛教語詞并由此考察早期佛道關係，參見吉岡義豐，《道教經典史論》，東京：道教刊行會，1966年，第12—15頁；石井昌子，《靈寶經類》，收入金岡照光、池田溫、福井文雅編，《敦煌と中國道教》，東京：大東出版社，1983年，第164—167頁；前田繁樹，《“敦煌本”と“道藏本”の差異について——古“靈寶經”を中心として》，《東方宗教》84(1994)：8—11；Stephen Bokenkamp, “Sources of the Ling-pao Scriptures,” in *Tantric and Taoist Studies in Honor of R. A. Stein*, vol. II, ed. Michel Strickmann, Mélanges Chinois et Bouddhiques XXI, Bruxelles: Institut Belges des Hautes Etudes Chinoises, 1983, pp. 467—469；王承文，《敦煌古靈寶經與晉唐道教》，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第59—63頁。又如研究此經記載的方術，參見 Poul Andersen, “Talking to the Gods: Visionary Divination in Early Taoism (The Sanhuang Tradition),” *Taoist Resources* 5.1 (1994)：1—24；Gil Raz, “Ritual and Cosmology: Transformations of the Ritual for the Eight Archivists,” M. A. thesis, Indiana University, 1996；Gil Raz, “Time Manipulation in Early Daoist Ritual: The East Well Chart and the Eight Archivists,” *Asia Major* 3rd series, vol. XVIII, part 2 (2005)：27—65.

④ 本文參考的明《道藏》經(用DZ標示)採用涵芬樓影印本，其編號見法國施舟人原編，陳耀庭改編，《道藏索引——五種版本道藏通檢》，上海：上海書店，1996年，第258—348頁。

⑤ 陸修靜《靈寶經目》早已亡佚。日本學者大淵忍爾考定復原了敦煌寫本宋文明《通門論》卷下(P. 2861+P. 2256)轉錄的陸修靜《靈寶經目》，由此鑑定出該經目著錄的一批“古靈寶經”。參見 Ōfuchi Ninji, “On Ku Ling-pao-ching,” pp. 33—56.

稱文一卷，已出，卷目云太上洞玄靈寶大道無極自然真一五稱符上經^①。又據《雲笈七籤》(DZ 1032)卷四收錄的《靈寶經目序》，《靈寶經目》編撰於劉宋元嘉十四年(437)。可知《靈寶真一五稱經》(以下簡稱《五稱經》)是陸氏整理編目的一部古靈寶經，至遲在公元 437 年已經問世。

按，南朝梁陶弘景編《真誥·敘錄》謂葛巢甫在東晉隆安(397—401)年間“造構靈寶，風教大行”^②，唐孟安排《道教義樞》卷二“三洞義第五”條又謂葛洪所傳靈寶經“自從孫葛巢甫，以晉隆安之末傳道士任延慶、徐靈期之徒，相傳於世，於今不絕”，^③可證葛洪從孫葛巢甫是靈寶經之撰人。又，除《太上洞玄靈寶天文五符經序》(即《道藏》本《太上靈寶五符序》，在葛洪《抱朴子內篇》中被稱引為“靈寶經”或“老子入山靈寶五符”)之外，《靈寶經目》著錄的所有經典均未見葛洪《抱朴子內篇》著錄或提及。故所謂葛洪從祖仙公葛玄及其弟子鄭隱和再傳弟子葛洪傳所有靈寶經之說乃後人附會臆造。綜合兩端觀之，絕大部分古靈寶經，包括《五稱經》在內，可能都出自葛巢甫之手，其編撰年代在公元 400 年左右。^④

二、版本和校勘

敦煌本《五稱經》紙墨優良，書法精美，上下有邊欄。寫本不分卷，首殘尾全，共存經文 19 頁 482 行，前 5 頁有破洞。

《道藏》本《五稱經》係明正統年間刊刻，分為上、下兩卷。清代刊刻的《道藏輯要》直接取錄明《道藏》本，^⑤僅有些微改易：(一)將原本卷上題目“太上無極大道自然真一五稱符上經卷上”末尾之“卷上”二字刪去，又將原本卷下題目“太上無極大道自然真一五稱符上經卷下”誤改為“太上無極大道自然真一五稱符下經”，蓋不明“上經”與“上卷”意義有別。(二)避清朝康熙皇帝玄燁之諱，凡遇“玄”字皆改為“元”。如 1.68a5 “葛元”，原作“葛玄”；1.69b2 “洞元”，原作“洞玄”；1.75a2 “太元玉女”，原作“太玄玉女”；1.75a4 “元武”，原作“玄五”；2.81a5 - 6 “元洞通靈符”，原作“玄洞通靈符”；2.90a1 “太上元一真人”，原作“太上玄一真人”，等等，均為其例。(三)個別字誤刻，如“諂”誤刻為“諂”(1.75b1)，“今”誤刻為“令”(2.81b7)，“匕”誤刻為“七”(2.86b6)，“道士”誤刻為“道堂”(2.87b8)，大抵寫刻時疏忽所致。

敦煌本起於《道藏》本第 1.2b1 行，首部脫佚文字可據《道藏》本補全。而敦煌本尾部完具，且較《道藏》本末尾多出小字註文 83 字(自“夫體道至真”訖“乃可自然而會焉”)，則可反過來補《道藏》本之闕。又敦煌本與《道藏》本文字內容多有不盡相同之處，約有以下諸端：

(一)敦煌本大部分段落前冠以“老子曰”，蓋假託老子所說，而《道藏》本均作“老君曰”。

(二)《五稱經》中，五稱符乃東、南、西、北、中五方之符的總名。敦煌本指稱全部五方之符時，或曰“五稱”，^⑥或曰“五勝”，^⑦單指某方之符時“稱”字均作“勝”。^⑧《道藏》本則無論總稱還是單

① 見宋文明《通門論》(又名《靈寶經義疏》)，載張繼禹主編《中華道藏》，北京：華夏出版社，2004 年，第 5 冊，第 509b 頁。

② DZ 1016, 19.11b.

③ DZ 1129, 2.6b.

④ 關於古靈寶經的年代和作者，參見 Stephen Bokenkamp, *Sources of the Ling-pao Scriptures*, pp. 440-441; 大淵忍爾，《靈寶經的基礎的研究》，收入同氏著《道教とその經典——道教史の研究 其の二》，東京：創文社，1997 年，第 73—218 頁。

⑤ 與蔣元庭編《道藏輯要》和閻永和、彭瀚然、賀龍驥編《重刊道藏輯要》對勘可知，考正出版社、新文豐出版公司和巴蜀書社影印本《重刊道藏輯要》誤將《五稱符上經》之頁碼 78 和 79 合併為一，故實際頁碼較原本少一頁。此說承蒙已故 Monica Esposito 博士見告，謹在此向其在天之靈致謝。關於《道藏輯要》，參見 Monica Esposito, *The Daozang Jiyao Project: Mutations of a Canon, Daoism: Religion, History and Society* 1 (2009): 95-153. 本文參考的是巴蜀書社影印本《重刊道藏輯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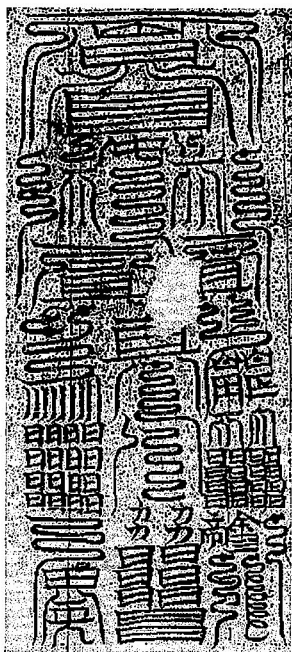
⑥ 如頁 1 “故曰五稱自然符”，第 9 頁“太上靈寶五稱自然符”，第 26 頁尾題“靈寶真一五稱經卷”。

⑦ 如頁 13 “須至五勝之日”，第 14 頁“解置勝符”(此“勝”字乃“五勝”之省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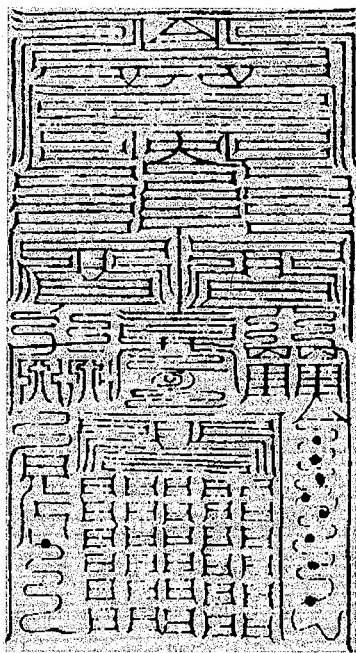
⑧ 如頁 2—9 “東勝符”、“南勝符”、“西勝符”、“北勝符”、“中勝符”。

稱，一律用“稱”字。按，“勝”與“稱”古通。^① 敦煌本“五符，五方之勝〔者〕，道之真一也”（頁25），《道藏》本作“五符，五方之稱者，道之真一也”（2.13b7），是“勝”、“稱”通假之內證。道書提及“五稱符”或引用《五稱經》時，亦有作“五勝”者（詳後），是則“勝”、“稱”通假之外證。

（三）敦煌本五稱符之圖形與《道藏》本有不合之處，如敦煌本和《道藏》本東稱符之符形對照如下：



左圖：敦煌本東稱符



右圖：《道藏》本東稱符

（四）敦煌本有若干佛教語詞，相應地在《道藏》本中則去除或削弱了佛教色彩的字眼。如敦煌本“十方佛人”、“十方之佛”、“十方無極之佛”，《道藏》本分別作“十方仙人”、“十方之仙”、“十方無極之衆”；敦煌本“諸道士、沙門尼、百姓子”，《道藏》本作“諸道士及學仙之士、百姓子”；敦煌本“精舍佛圖浮廟”，《道藏》本作“精舍官館靈廟”；敦煌本“佛圖剎寺”，《道藏》本作“精舍宮殿”；敦煌本“東北無極之佛”，《道藏》本作“東北無極之衆”；敦煌本“菩薩”，《道藏》本作“真人”；敦煌本“舍利”，《道藏》本或有作“身光”者；敦煌本“存十方太上靈寶真佛名”，《道藏》本作“存十方太上靈寶真教名”；敦煌本“諸天諸地諸水諸佛”，《道藏》本作“諸天諸地諸聖”，等等，均其例也。

（五）敦煌本和《道藏》本還有若干互有異同之處，二者可參證互校。前人發表校記者，主要有大淵忍爾在《敦煌道經·目錄編》中列出的校記和王卡點校的《中華道藏》本。^② 大淵氏以《道藏》本對校敦煌本，祇標明異同，不斷是非，又限於體例，亦不錄全文，且對敦煌本文字的釋讀間有謬誤。王卡以敦煌本校《道藏》本，對敦煌本文字的釋讀勝於大淵氏，但他祇就二本的重要異文出校，且點校亦偶有失誤之處。吉岡義豐、石井昌子、前田繁樹也曾論及《道藏》本和敦煌本《五稱經》之文字異同，但側重上舉佛教語詞，於其他文字不甚措意。^③

①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升部》：“勝，假借爲稱。”如《國語·晉語》：“爲禮而不終，恥也；中不勝貌，恥也。”韋昭註：“勝，當爲稱，中不稱貌，情貌相違。”《論衡·案書》：“薄厚不相勝，華實不相副，則怒而降禍。”均爲其證。參見《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編：《漢語大字典》縮印本，四川辭書出版社、湖北辭書出版社，1993年，第876頁。

② 大淵忍爾：《敦煌道經·目錄編》，第20—26頁；王卡點校：《太上無極大道自然真一五稱符上經》，見《中華道藏》，第3冊，第193—205頁。

③ 參見吉岡義豐：《道教經典史論》，第12—15頁；石井昌子：《靈寶經類》，第164—167頁；前田繁樹：《“敦煌本”と“道藏本”の差異について——古“靈寶經”を中心として》，第8—11頁。

仔細對勘敦煌本和《道藏》本可知，敦煌本大勝《道藏》本。《道藏》本文字錯訛甚夥，有幾十處無法讀通，多虧有敦煌本才可索解其義。一般說來，古籍寫刻愈久，訛舛愈甚。敦煌本大約抄寫於唐初，《道藏》本刊刻於明正統年間。從時代上言，敦煌本遠早於《道藏》本，其文字訛舛少於《道藏》本乃正常現象。事實上，還有不少證據顯示，敦煌本比《道藏》本更接近古本《五稱經》。如陸修靜《靈寶經目》著錄此經祇有一卷，敦煌本與此合，而《道藏》本則析為兩卷，其證一也。北周道教類書《無上秘要》(DZ 1138)卷二六“靈寶符效品”和卷六六“沐浴品”引此經古本，與敦煌本幾乎逐字相合，而《道藏》本則有不少異文。北宋道教類書《雲笈七籤》卷四一引錄《無上秘要》卷六六“沐浴品”所引文字，仍與敦煌本幾乎完全相同，其證二也。《無上秘要》卷二六“靈寶符效品”、卷三一“經德品”、卷八八“易形品”引此經均作“老子曰”，與敦煌本合，與作“老君曰”之《道藏》本異，其證三也。敦煌寫本有曰“太上靈寶，常先天地而生，從本無執數劫來……十方之佛，皆始於靈寶也。子服五符，衆佛人區區。靈寶在東爲香林剎，其佛名入精進，菩薩字敬首，治震卦，其神字建剛……”(以下各方略，見B. 3)，唐初僧人法琳《辯正論》卷八引《元陽經》(引文不見於今本《元陽經》，恐係《五稱經》之誤題)與此大致相合，^①而《道藏》本則改“佛”爲“道”或“真人”，易“剎”爲“館”，又刪“菩薩”一詞，導致以辭害義，使“敬首”和“入精進”成爲同一“真人”之異名，其證四也。敦煌寫本列述十方靈寶太上真佛、菩薩和八卦之神於四時八節被人存念，他們“隨子舍利”變易形色，《道藏》本將“舍利”一詞竄改爲“身光”，但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五句中的“舍利”恐因疏忽未改，導致上、下文不協，留下竄改之跡，其證五也。

總之，敦煌本是更接近原本《五稱經》的古舊善本，而《道藏》本則多有竄亂，尤其是清除佛教語詞，殊失真相。王卡疑敦煌本中之佛教語詞係僧人改抄所爲，^②但并無所據。敦煌僧人爲節省紙張常在道經背面抄寫佛經是實，但并無僧人抄寫道經之事，故其說難立。且事實恰好相反。古靈寶經深受佛教影響，不僅借用佛教術語、文體和教義，且將佛教徒亦視爲傳授對象。但後來由於南北朝隋唐時期佛道論爭，佛教徒激烈批評道經抄襲佛經。爲免遭抨擊，道士們不得不清除道經中佛教色彩強烈的字眼。《道藏》中保存的古靈寶經有一部分可能已經過如此清理，所幸敦煌寫本古靈寶經尚保存真跡，從中可以明顯看出古靈寶經完全開放接納佛教的立場。《五稱經》之敦煌本就是此類古靈寶經之典型，史料價值甚高。^③既然敦煌本優於《道藏》本，校勘《五稱經》當以敦煌本爲底本，以《道藏》本對校，并以他書引文參校。本文正是採用這種方法校錄了敦煌本《五稱經》全文(見附錄)，力求復原此經舊貌。竊以爲王卡點校之《中華道藏》本未能正確選擇底本，實難呈現此經原有的文字內容。

另須注意，無論敦煌本還是《道藏》本，經文都間雜註文，託諸仙公葛玄所說。其中“致止八史”法和“致六甲陰陽之神”法的註文明顯批評醮祭致神以供役使的作法，認爲應以昇仙度世“爲急”或“爲先”。^④這些註文應非原經文字，而是後人所添，否則自相矛盾。按，陸修靜《靈寶經目》將古靈寶經分爲“元始舊經”和仙公“新經”兩大類，新經的撰作略晚於元始舊經。^⑤現存新經中仙公俯拾皆是，而在現存元始舊經中極爲少見，故疑此經註文出自新經作者(葛巢甫或其徒輩任延慶、徐靈期)之手。此經另一條仙公註語“赤縣道士多貧，今以銅錢准之，可傳經也”云云，與新經《太上靈寶威儀洞玄真一自然經訣》(敦煌本)中的仙公註語說法^⑥相似，可資佐證。新經作者可能在陸修靜整理編目之前就已在此經中添加仙公註文，故現存敦煌本和《道藏》本都一致包含這些註文。

① 見《辯正論》(大·2110,《大正新修大藏經》第52冊),卷八,第544a—b頁。

② 參見《中華道藏》,第3冊,第204頁。

③ 參見 Bokenkamp, *Sources of the Ling-pao Scriptures*, pp. 467-469; 王承文,《敦煌古靈寶經與晉唐道教》,第38—82頁。

④ P. 2440, 第16、17頁; DZ 671, 2.4a, 2.5b。《道藏》本兩處文字皆訛,義不可通,須據敦煌本校正。

⑤ 參見王承文,《敦煌古靈寶經與晉唐道教》,第99—107頁; 呂鵬志,《靈寶六齋考》,《文史》2011.3,第100—108頁。

⑥ 見《中華道藏》,第4冊,第98c頁。也參呂鵬志,《唐前道教儀式史綱》,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第125—126頁。

三、目錄著錄和徵引

繼陸修靜《靈寶經目》著錄《五稱經》之後，隋或唐初道書《三洞奉道科誡》所列“靈寶中盟經目”著錄此經，題曰“太上靈寶自然五勝文一卷”；南宋道教儀典《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卷一《序齋品》列有“齋壇安鎮經目”，其中著錄“無極大道自然真一五稱符經”。“靈寶中盟經目”與“齋壇安鎮經目”所著錄的靈寶經與陸修靜《靈寶經目》基本相應，大淵忍爾考定復原後者時已取用二目作為主要校勘資料。^①另，明代白雲霽《道藏目錄詳註》著錄此經二卷，謂“此經乃太上寶之於紫微臺，衆真藏之於大洞室，黃帝受之為太乙帝君，昇天上仙之道”^②。

此經在中土佛教典籍中亦有著錄。唐代智昇《續集古今佛道論衡》“《漢法本內傳》第三”條著錄多部古靈寶經，其中包括“自然五稱一部”^③。

北宋王堯臣等所撰官修目錄《崇文總目》（1042年編成）原本已不存，今傳輯本卷十著錄“太上靈寶洞元（玄）大道無極自然真一五稱符經二卷”^④。南宋鄭樵《通志·藝文略》屬史志目錄中的通史藝文志（1161年編成），部分內容抄自《崇文總目》，故其中亦著錄“太上靈寶洞元（玄）大道無極自然真一五稱符經二卷”^⑤。明代焦竑纂修之《國史經籍志》係在鄭樵《通志·藝文略》的基礎上增補改編而成（1602年編成），其中卷四子類著錄“靈寶洞元（玄）大道無極自然真一五稱符經二卷”^⑥。

南北朝以來道書徵引《五稱經》者以《無上秘要》（DZ 1138）最早，徵引文字亦最多。具列如次：^⑦

（一）《無上秘要》卷二六“靈寶符效品”引《洞玄自然真一五稱經》：

老子曰：東方歲星太帝勾芒靈寶東稱符，字通明，東嶽泰山官屬四千三百人，姓劉，字孟卿。直符青要玉女，主之於肝，於體主兩目、左手脅。王東方，其時春，其行木，其音角，其色青，其數九，法天少陽之炁，其獸青龍，其日甲乙。諸道士欲求神仙，長生不老，役使萬神，以青繒為地，朱書為文，盛以青囊，著左肘，修德行道，其神自詣。諸百姓取青石朱刻符文，鎮東方。

老子曰：南方熒惑星赤帝太皓靈寶南稱符，字太陽，南嶽衡山官屬九百九十人，姓黃，一姓陳，字幼林。直符赤圭玉女，主之於心，於體主口、唇、舌、胸。王南方，其時夏，其行火，其音徵，其色赤，其數三，法三光太陽之炁，其獸朱雀，其日丙丁。諸道士欲求神仙，長生不老，役使神靈，以赤繒為地，黃筆為文，盛以赤囊，著胸前，修德行道，其神自詣。諸百姓取赤石黃刻符文，鎮南方。

老子曰：西方太白星帝少皓靈寶西稱符，字通陰，西嶽華山官屬千人，姓周，字元起。直符素女，主之於肺，於體主兩耳、右手脅。王西方，其時秋，其行金，其音商，其色白，其數七，法七星少陰之炁，其獸白虎，其日庚辛。諸道士欲求神仙，長生不老，役使萬神，以白繒為地，墨筆為文，盛以白囊，著右肘，修德行道，其神自詣。諸百姓取白石墨刻符文，鎮西方。

老子曰：北方辰星帝顓頊靈寶北稱符，字通神，北嶽恒山官屬二千人，姓徐，字子雅。直符玄

① 參見大淵忍爾，《靈寶經的基礎的研究》，第76—80頁。

② 3.7b。

③ 見《續集古今佛道論衡》（No. 2105，《大正新修大藏經》，第52冊），第398c頁。

④ 見《崇文總目》（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0.6b。也參 Piet van der Loon, *Taoist Books in the Libraries of the Sung Period*, London: Ithaca Press, 1984, p. 90.

⑤ 見《通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67.21a。

⑥ 見《國史經籍志》（《叢書集成初編》本），第144頁。

⑦ 參見 John Lagerwey, *Wu-shang pi-yao — somme taoïste du VI^e siècle*, Paris: E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1981, pp. 108, 114, 119, 142, 175, and 187; 大淵忍爾，《靈寶經的基礎的研究》，第132—133頁。

女，主之於腎，於體主腰、臍、陰、兩足。王北方，其時冬，其行水，其音羽，其色黑，其數五，法太陰之炁，其獸玄武，其日壬癸。諸道士欲求神仙，長生不老，役使萬靈，以墨繒爲地，青筆爲文，〔盛以黑囊，〕著背上，令（令）當心，修德行道，其神自詣。諸百姓取黑石青刻符文，鎮北方。

老子曰：中央鎮星帝文昌靈寶中稱符，字萬福，中嶽嵩高山官屬九百人，姓武，字太倉。直符黃素玉女，主之於脾，於體主腹。其王中央，治四季，其行土，其音宮，其色黃，其數一，法地中和之炁，其獸騰蛇，其日戊己。諸道士欲求神仙，長生不老，役使萬神，以黃繒爲地，白筆爲文，盛以黃囊，著衣領中，令緣頸，亦可頭上，修德行道，其神自詣。諸百姓取黃石白刻符文，鎮中央。^①

（二）《無上秘要》卷三一“經德品”引《洞玄五稱經》（此條引文蓋係節引，又有顛倒原經段落之處）：

老子曰：太上靈寶，常先天地始生，從本無數劫來，混沌自然，道真者也。在道爲道本，在法爲法先，十方神人皆始於靈寶。

老子曰：混沌之初，微妙之源，開闢以前，如有靈寶自然真文，象帝之先，吾爲靈寶大道之淵門，受其精妙，即爲天地人之神。

老子曰：太上靈寶，生於天地萬物〔之先，乘於〕无象空洞大道之常，運于无極无爲，而混成自然。貴不可稱，尊无有上，故曰太上。大无不包，細无不入，理妙叵尋，天地人所由也。在天五星運炁，日月耀光；在地五嶽致鎮，山高海淵；在人五體安全。

夫天无靈寶，何以耀明？地无靈寶，何以表形？人无靈寶，何以得生？是故萬物芸芸，以吾爲根，以我爲門。何以爲根門？吾有靈寶文。

老子曰：蛇得靈寶，化爲神龍；〔禽〕鳥得之，變爲鳳凰；凡獸得之，改爲麒麟；凡夫得之，號曰聖人。何謂聖人？子有通聖真文，能〔常〕服之，遊戲五嶽，逍遙于空，改易五內，變化形容，役使鬼神，通徹十方，隱見无常，登高乘雲，遠遊高天。

老子曰：靈者，通道也，能通大道至靈，致役萬神。寶者，能與天地相保，故曰靈寶。太上，道之極尊。

老子曰：國之將興，修致此文；人欲富貴不老，能致靈寶。天子得之，鳳凰來儀，五星合度，日月光耀，四方賓伏，天下清晏，妖惡不生，諸侯同歸，壽與天地，萬兆不衰。諸侯得之，列宿合光，利國宜家，位主（至）昇遷，長生久視，終保无殃。大夫得之，長延无窮，貴位重祿，昇進王侯。^②

（三）《無上秘要》卷三二“傳經年限品”引《洞玄五稱文經》：

太上太極真人曰：學道者受此經後，四十年傳一人。已延壽者，四百年傳一人。得地仙者，四千年傳一人。得天仙者，四萬年傳一人。得無上洞寂太上至真者，四萬劫傳一人。得太上靈寶大法，傳授法科備矣。^③

（四）《無上秘要》卷四三“誦經品”引《洞玄五稱經》：

太上玄一真人曰：道德五千文，經之至微，宣道之意，正真之教，喚乎奇文。誦之千日，虛心

① DZ 1138, 26.12b-14b.

② DZ 1138, 31.2a-3b.

③ DZ 1138, 32.17b-18a.

注玄，白日昇仙，上爲西華真人。此高仙之宗也，亦能致慶于七祖。^①

(五)《無上秘要》卷六六“沐浴品”引《洞玄真一五稱經》：

黃帝曰：天老以小兆未知天炁，故受兆靈寶五稱符經，諸案東井識，清潔吉日，沐浴齋靜，受靈寶符也。

正月十日人定時，

二月八日黃昏時，

三月六日日入時，

四月四日日昃時，

五月一日日中時，二十九日巳時，

六月二十七日食時，

七月二十五日朝食時，

八月二十二日日出時，

九月二十日鷄三鳴時，

十月十八日鷄初鳴時，

十一月十五日過夜半時，

十二月十二日夜半時，

此皆天炁，月宿東井，與神仙合香，此日沐浴，神降已也。^②

(六)《無上秘要》卷八八“易形品”引《洞玄自然五稱經》（此條引文前半部分又見《無上秘要》卷三一所引《洞玄五稱經》）：

老子曰：蛇得靈寶，化爲神龍，鳥得之，變爲鳳凰，凡獸得之，改爲麒麟，凡夫得之，號曰聖人。何謂聖人？子有通聖真文，能常服之，遊戲五嶽，逍遙于空，改易五內，變化形容，一年易氣，二年易血，三年易肉，四年易筋，五年易骸，六年易骨，七年易髓，八年易髮，九年易形，形體盡易，大道畢矣。^③

其他引文主要見於唐、宋道書，包括：（一）《上清道類事項》（DZ 1132）卷四“宅宇靈廟品”引《五稱符上經》。同書卷二“樓閣品”引《五勝符》文字一條，卷三引《五勝文》一條，但均不見於敦煌本和《道藏》本《五稱經》，恐係誤題；（二）《三洞珠囊》（DZ 1139）卷七“二十四真圖品”引《五稱符上經》；（三）《要修科儀戒律鈔》（DZ 463）卷一“年限鈔”條引《五稱符》；（四）《雲笈七籤》（DZ 1032）卷四一“沐浴吉日”條引《洞玄真一五稱符上經》，同書卷八十《符圖·五稱二十四真圖》引《五稱符上經》。

另外，唐代僧人法琳《辯正論》卷八引用此經，但誤題爲《元陽經》，前已論及。

宋代官修大型類書《太平御覽·道部》（DZ 1230）引《五稱符上經》一條。同書又引《五勝文》一條，但不見於《五稱經》，恐係誤題。

明代官修大型類書《永樂大典》雖然絕大部分已經亡佚，但藉由山西靈石楊氏《連筠簪叢書》中的六十卷《永樂大典目錄》仍可了解其大概。據《永樂大典目錄》卷九的著錄，《永樂大典》卷二千九百

① DZ 1138, 43.10a-b。

② DZ 1138, 66.3a-4a。

③ DZ 1138, 88.1a。

十四徵引《五稱符·二十四真圖》。^①此所謂《五稱符》當係《五稱經》之簡稱。

四、題意和內容提要

此經標題之含義，經文自有解釋。其文曰：“太上靈寶，生乎天地萬物之先，乘於无象空洞大道之常，運乎无極无爲，而混成自然。貴不可稱，尊无有上，故曰太上。”（A. 1）又曰：“靈者，道通也，能通大道至靈，致役萬神。寶者，能與天〔地相〕保，故曰靈寶^②。太上，道之極尊。五謂天、地、人、符、命也。洞玄者，與空洞本真本也。五行之母，故曰五稱自然符。”（A. 1）此經又引《玉機記》云：“五符，五方之勝，道之真一也。”（B. 6）除“上經”二字之外，陸修靜《靈寶經目》著錄之經題“太上洞玄靈寶無極大道自然真一五稱符上經”的每一個字詞都可在經文內獲得確解。上引三條釋題之文，除首條外，均見於首部殘損之敦煌本，故推測敦煌本之首題當與《靈寶經目》著錄之經題相同，而尾題“靈寶真一五稱經卷”則其簡稱耳。

根據敦煌本并參稽《道藏》本，經文內容可撮要概括如下：

（一）P. 2440，第1頁“〔四〕方寶〔服〕”一頁12“關守命門”；DZ 671，卷上。

A. 1 全經之序，說明靈寶五稱符（在此簡稱“靈寶”或“靈寶文”）的來源、性質和功能。稱靈寶五稱符於“天地開辟以前”自然生成，爲“大道之淵門”，是天、地、人、神、動物、植物等萬物之根基。上至天子，下至庶民，得之可“延年益壽”，“終保無殃”。道士得之可“役使萬神”，“白日昇天”。文中多次借用《道德經》經文（“象帝之先”、“生乎天地萬物之先”、“萬物云云，以物爲根”）立說，視靈寶五稱符爲與宇宙本原或原則“道”相當的“天文”。

A. 2 依東、南、西、北、中的順序，列述五方靈寶五稱符的符形、五行關聯體系和用法。各方均首置當方稱符一道，隨後說明與該方稱符相應的星神及其姓名、五嶽及其下屬人數和姓字、直符玉女、所主臟腑和身體部位、方位、時節、五行、五音、顏色、數字、天氣、野獸、日子。接下來先從道士和百姓兩方面總述其用法，謂“欲求神仙長生不老，役使萬神”之道士當佩當方之符，百姓則以當方之符刻石相鎮。次列述解決百姓具體問題的方法各三條，每條以“諸百姓顏色忽變”、“諸百姓凡欲行求錢財”、“諸百姓治生不利”一類的話開頭，然後講當如何行符。

A. 3 先簡要說明靈寶五稱自然符的性質和功能，與經序之說類似，稱若得“靈寶真文”（即五稱符）可使萬神來朝，包括“十方佛人”在內。次述服靈寶五稱符以求長生不死的方法，分五方敘述，要在按相應日子心存當方星神、嶽神及直符玉女來衛己身，星神與己身相應臟器“會同”，然後“咽如吞之”相應日數，可致當方直史、六甲神、嶽神官屬、玉女和無極之佛同至。最後說明“按圖經”修德行法（行五稱符）的神奇效果。

（二）P. 2440，第12頁“老子曰：服靈寶五符”一頁26“乃可自然而會焉”；DZ 671，卷下。

B. 1 講解“致止八史”的兩種做法及其功效。兩種做法都須與靈寶五稱符的使用結合進行。第一種做法是在家門內外種通神芝草，安置玄洞通靈符（八卦符）、五稱符，在堂中齋室“施安”和“祭祀”章拒（章陸）之根刻成的人形，服白華（章陸的花）沐浴，整個過程須經124日。此法能使八史至，可向八史請問“吉凶”，求神仙長生。另一種做法是將五稱符著奧室帳中，“八卦玄洞通靈八威神符著心前”。此法可役使八神，變化隨意。

B. 2 介紹“致六甲陰陽之神”的做法。此法與“致止八史”的做法相似，亦須與五稱符結合進行，

① 參見（明）解縉等纂《永樂大典》，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10冊，第93頁。

② 關於“靈寶”一詞的含義，參見 Maxime Kaltenmark, “Ling-pao — note sur un terme du taoïsme religieux,” *Mélanges publiés par L'Institut des Hautes Etudes Chinoises*, II,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68, pp. 559 - 583; Maxime Kaltenmark, “Quelques remarques sur le T'ai-chang ling-pao wou-fou siu,” *Zinbun,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Institute for Humanistic Studies* 18 (1982): 1 - 10; Patrick Sigwalt, “Le rite funéraire Lingbao à travers le Wulian shengshi jing (V^e siècle),” *T'oung-pao* 92.4 - 5 (2006): 359.

如佩五稱符入齋堂，“五符著堂四壁，黃帝符著中梁上”，等等。不同之處除時日和通神草之外，主祭對象是與章陸有別的植物，被稱為“六甲父母”，且有多種異名（鬼箭、鬼督郵、獨搖）。

B.3 先說明靈寶〔五稱文〕與十方之佛和八卦的對應關係，謂十方之佛皆出自靈寶〔五稱文〕，十方之佛中有八方之佛分治八卦，上、下方之佛分別以八卦之神的總稱“八精”和“八史”作為名字。次述存念十方真佛、八史神至，並服靈寶五稱符的方法，其目的是“求神仙長生不老”。最後簡單說明不能修德行道的“道士、百姓子”可以在家刻石安鎮五稱符經，施種章陸，同樣可獲長生及諸種“福德”。

B.4 介紹行靈寶五稱符以消災致福的一些方法：（1）將靈寶五稱符刻石，鎮宅五方；（2）“畫八卦玄洞通靈八威神符於八方，種通神長生草於十二辰上”；（3）瓶中畫靈寶五稱符，瓶外畫八卦通靈八威神符，“著船車中”或“著中梁上”；（4）除採用上述刻石鎮宅五方之法外，同時按五方之數燒香，乾治服食有二十四種名稱的白華，並於東井日沐浴蘭湯，調求五音（燒香時不得調求五音）。上列方法專供“自天子以下，至乎庶民”的百姓採用。

B.5 先說明靈寶五稱符是其他符經（玄洞通靈〔八威〕神真符、三皇天文大字、洞真經）的宗本，它們與“皇符”（按即玄洞通靈八威神符）均可“施召役使天地之靈”。然後列述與靈寶五稱符相配且各有功用的二十四真圖，稱“得之必能長生”。

B.6 按東井議規定的吉日受靈寶五稱符，沐浴蘭湯，以通神人。百姓不須此沐浴，祇行五石鎮宅法即可；“家”與“君”祇要擁有“五勝（稱）八威”即可，“不復須鎮”。末尾引用《玉機記》說明五稱符與通靈八符在性質和用法上的差異。此條文字假託黃帝所說。

B.7 《五稱經》的傳授年限。此條文字假託太上太極真人所說。

B.8 最後兩條文字分別假託太上玄一真人和仙公稱讚《道德五千文》的經德，與經序援引《道德經》正相照應。

五、源流和影響

《五稱經》的絕大部分內容源出葛洪《抱朴子內篇》記載的南方早期方士傳統。《抱朴子內篇·遐覽》列有葛洪之師鄭隱收藏的道符“八威五勝符”，《抱朴子內篇·登涉》提到“八威五勝符”是避山林虎狼之害應配的符印之一。“勝”通“稱”（參前文），“八威五勝符”正是《五稱經》所謂“五稱符”和“八卦玄洞通靈八威神符”的合稱，前者主召萬神，後者主召八史（八卦之神），兩者有密切關係。《抱朴子內篇·雜應》提到一些比傳統占卜更高級的召神問卜之法，其中包括“祭致八史”的方法。《五稱經》記述的“致止八史”法蓋出此，其中明確提到須在“堂樞”下祭八史。《五稱經》還提到在“致止八史”的過程中見八史之形“如圖狀”，此所謂“圖”應當就是《抱朴子內篇·遐覽》著錄的道經《八史圖》。明《道藏》收載的《太上通靈八史聖文真形圖》（DZ 767）可能就是葛洪所見的《八史圖》，此經記載的諸多內容（八史名字，於堂樞附近祭致八史以求占，八史通靈符又名玄洞八卦神符，等等）皆與《五稱經》所記相合。^① 惟《太上通靈八史聖文真形圖》有八史符而無八史圖，恐已佚脫，疑即唐代洞神三皇系經典《洞神八帝元變經》“神圖行能第二”條所記載的八大鬼神圖。又，《抱朴子內篇·遐覽》著錄《六甲通靈符》十卷和《六陰玉女經》，《抱朴子內篇·雜應》提到召六陰玉女以供役使的方術。按，六陰即六甲之陰，又稱六丁。^② 《五稱經》的“致六甲陰陽之神”法與《抱朴子內篇》所記當屬同一方士傳統，其中也提到“六甲通靈圖、通靈符”，且同經列載的二十四真圖包括“六陰玉女圖”。

與另一部古靈寶經《洞玄靈寶二十四生圖經》（DZ 1407）一樣，《五稱經》所載二十四真圖的名稱（其中八史圖、六甲圖在“致止八史”法和“致六甲陰陽之神”法兩部分已經提到，參前文）大部分都

① 參見 Poul Andersen, *Talking to the Gods: Visionary Divination in Early Taoism (The Sanhuang Tradition)*, pp. 17-21.

② 參見《上清六甲祈禱秘法》（DZ 584）“六甲陽神名”、“六甲陰神名”、“六丁陰神名”條。

出自《抱朴子內篇·遐覽》著錄的鄭隱藏書，或至少與其相關。^①《抱朴子內篇·遐覽》還著錄《二十四生經》，可能是兩部古靈寶經的直接來源。惟《洞玄靈寶二十四生圖經》將二十四圖分別與上、中、下三部八景身神相配，顯然又有取於東晉中葉以來陸續造構的上清經。^②

另，《五稱經》講到幾種用來通神致靈的植物——芝草、通神草、章陸、鬼箭、白華，亦可在《抱朴子內篇》或《太上靈寶五符序》中尋波而討其源。^③

《五稱經》并不是完全照搬照抄舊方士傳統，而是舊瓶裝新酒，對其做了一定程度的改編。改編之大者有三：一是將五稱符與“靈寶”聯繫起來，用道家哲學經典《道德經》詮釋靈寶五稱文；將靈寶五稱文視為宇宙論或本體論意義上的“道”或“氣”（經文中又稱為“道氣”、“真氣”或“天氣”），同時借鑒“三皇天文大字”說和上清經派天書觀，將靈寶五稱文也說成是神聖的“天文”；稱天地萬神和一切經、圖都源出靈寶五稱文，認為道（氣）、經/圖、神一體不分。二是以“道”統轄八卦之神，謂“八精，道下之八神也，皆知天命也”^④。三是援佛入道，將十方之佛納入靈寶五稱文的麾下（原文曰“十方之佛，皆始於靈寶也”^⑤），且與八卦和八卦之神聯繫起來。所謂“靈寶在東為香林剎，其佛名入精進，菩薩字敬首，治震卦，其神字建剛”云云，完全是襲用或仿效三國吳支謙譯《佛說菩薩本業經》的說法。^⑥

《五稱經》的內容在其他一些道書古籍中亦時有所見，且將其中最顯著者分條列述如下：

（一）八威五勝符

隋或唐初道書《洞玄靈寶三洞奉道科戒營始》（DZ 1125）卷四“法次儀”條謂“八威五勝十三符”是“洞神弟子”所受物件之一；唐代洞神三皇經系經典《太上洞神三皇儀》（DZ 803）和《太上洞神三皇傳授儀》（DZ 1284）當係同書分出別行者，二者均提到授受“八威五勝十三符”。“八威五勝十三符”即《抱朴子內篇》提到的“八威五勝符”，原本出自南方方士傳統而並不專屬某一經派，至晉宋之際為古靈寶經《五稱經》融攝改編。上舉兩條隋唐道書資料證明，至遲在七世紀初“八威五勝符”已成為洞神三皇法位標誌之一，專屬洞神三皇經系。^⑦

（二）八卦之神及相關經典、圖籙和方術

可能出於早期方士傳統的東漢道書《老子中經》謂“太一君有八使者，八卦神也”，又謂“八卦天神，下遊於人間，宿衛太一，為八方使者，主八節日上計，校定吉凶”，此說被古靈寶經之首經《元始五老赤書玉篇真文天書經》（以及《度人經》）和受其影響的天師道經典《旨教經》吸收借用。^⑧早期天師道制定了“老君百八十戒”，其中“第一百十四戒者，不得畜世俗占事，《八神圖》亦不得習”^⑨，對八卦神明顯持反對態度；大約出於南朝至唐代續有增修的天師道上章儀典《赤松子章歷》（DZ 615）卷四

① 參見 Bokenkamp, *Sources of the Ling-pao Scriptures*, pp. 458-460.

② 參同上, pp. 458-459.

③ 《抱朴子內篇·仙藥》，參見王明《抱朴子內篇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200頁；《太上靈寶五符序》（DZ 388），2.10b、2.11a、2.23b-24b、2.28a。參見 Gil Raz, *Ritual and Cosmology: Transformations of the Ritual for the Eight Archivists*, pp. 47-56; Gil Raz, *Time Manipulation in Early Daoist Ritual: The East Well Chart and the Eight Archivists*, pp. 35-36.

④ P. 2440, 第12頁; DZ 671, 2.1a.

⑤ P. 2440, 第17頁; DZ 671, 2.5b, “十方之佛”作“十方之教”。

⑥ 參見 Bokenkamp, *Sources of the Ling-pao Scriptures*, p. 468.

⑦ 參見 Andersen, *Talking to the Gods: Visionary Divination in Early Taoism (The Sanhuang Tradition)*, pp. 5 and 21.

⑧ 參見王承文，《敦煌古靈寶經與晉唐道教》，第32、364—370頁；呂鵬志，《天師道旨教齋考（上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0.3（2009）：355—402；《天師道旨教齋考（下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0.4（2009）：507—553。

⑨ 見《太上老君經律》，DZ 786, 8b.

“三五雜錄言功章”條言及“八史君、六甲支干靈符”，則明顯接受八卦神，反映天師道與方士傳統融合之後發生了變化。《太上洞神三皇儀》中的“大有籙圖經目”列出唐代洞神三皇系 14 卷經典的目錄，其中“洞神經卷第三”至“洞神經卷第十一”都是與八卦神相關的經典，均以“八帝”二字冠首，包括《八帝妙精經》三卷、《八帝玄變經》三卷和《八帝神化經》二卷。明《道藏》收載的《洞神八帝元變經》即《八帝玄變經》，蓋避宋朝聖祖趙玄朗之諱而改題，此經主述“召八使通靈，役使鬼神”^①之術。

另外，《洞玄靈寶三洞奉道科戒營始》卷四“法次儀”條提到“八史籙”^②是洞神弟子所受物件之一。《太上通玄靈印經》稱行八史通靈印（經文之首有八史“通靈印”圖樣）可役使八史、六丁，又謂有通靈印者不須受“八史籙”。^③

南朝宋劉義慶（403—444）《幽明錄》云：“吳興徐長夙與鮑南海神（‘神’字疑衍）有神明之交，欲授以秘術，先謂徐宜有納誓，徐誓以不仕，於是受籙，常見八大神在側，能知來見往，才識日異。縣鄉翕然有美談，欲用爲縣主簿，徐心悅之，八神一朝不見其七，餘一人，倨傲不如常。徐問其故，答云：‘君違誓，不復相爲，使身一人留衛籙耳！’徐仍還籙，遂退。”^④鮑南海（鮑靚）乃晉代著名方士，葛洪之岳父，他授予徐長夙的籙很可能就是剛才提到的“八史籙”，護衛受籙人身體的八神很可能就是八史。

（三）五稱符刻石

杜光庭（850—933）《道教靈驗記》卷十一“陸含真水星石符文驗”條曰：

道士陸含真，自天台山將適剡縣，暑雨暴至，山溪斗溢，水深丈餘，泥波沙浪，諠騰尤甚。兩面環隔，危在其中，坐憂淪墊，無所攀涉。忽有一石，橫在其前，截流斜渡，出水二三寸，長可丈餘。含真尋石之上，越水而過。既及前岸，石復沉矣。以杖攪水中，無復蹤跡，驚異良久，莫知其由。又以杖攪水，覺有一石，稍小於前，以杖撞之，隨即涌出，輕如朽木焉。取於岸上，見其平穩滑膩，洗拭看之，有大符一通，刻於石上，點畫周備，全無隸字，止是一符。於側邊有字云“真君二年（441）制水符”。含真取紙筆，榻寫其石，移置於岸傍大楓樹下，默記其符所在，訪求莫可辨驗。於諸暨縣白鶴觀，看靈寶部經，乃是《洞玄五稱文》北方辰星符也，與經勘驗，一無差異。數年，復過天姥，開嶺上溪水之側，訪其石符，不復見矣。^⑤

《道教靈驗記》出自唐末五代道士杜光庭之手，這一則靈驗故事說明，在十世紀時仍有將五稱符刻石安鎮的實踐活動。《五稱經》所言非紙上談兵明矣。

（四）章陸（又名商陸）

明末清初張爾岐（1612—1677）《蒿菴閒話》卷一云：

菟陸夾夾：《本義》云，菟陸，今馬齒菟感陰氣之多者。《大全》小註朱子曰：菟陸是兩物。菟者，馬齒菟。陸者，章陸，一名商陸。皆感陰氣多之物。按《註疏》亦具此兩說。其以爲一物者，則云菟陸，一名商陸。竊謂言兩物近確。嘗聞馬齒菟與鰲臠同食，成鰲瘕。雜和鰲肉，同器藏之，信宿化爲鰲。左道刻章陸根爲人形，呪之，能知禍福，名章陸神。醫書又云：取商陸花陰乾百日，

① DZ 1202, 19a.

② DZ 1125, 4.7b.

③ DZ 859, 2b、6b.

④ 見魯迅校錄：《古小說鉤沉》，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第205頁。

⑤ DZ 590, 11.3b-4a.

搗末服之，卧，思念所欲事，即於眼中自見。二物真草木之妖異者，其感陰氣之多可知。小人倏閃變現，鬼怪百出，政相似也。^①

張爾岐將章陸（商陸）與馬齒莧并舉，認為二物皆係感陰氣多之妖異草木。其說與《五稱經》大致相合，表明直至十七世紀前期道門中仍在行用《五稱經》記載的通神植物。《道藏輯要》之所以收錄此經，或以其有實用價值之故也。

（五）八卦神符

《洞神八帝元變經》“服符見鬼第五”條所載八卦神符與《太上通靈八史聖文真形圖》大致相合，它們應當就是《五稱經》提到的“玄洞通靈八威神符”，可補《五稱經》不載八卦神符形之闕。

（六）六甲符

《洞神八帝妙精經》收錄衆多召神之符，其中有“召六甲父母”符一道，^②疑即《五稱經》提到的六甲“通靈符”和“六甲父母”。

（七）鬼箭（鬼督郵）

《洞神八帝元變經》“餌藥通神第六”條列載召役八大鬼神（八卦神）的六種藥物，其中鬼箭和鬼督郵^③是《五稱經》“致六甲陰陽之神”所用植物的異名。又，《太上三五正一盟威錄》（DZ 1208）卷三“徹視鬼方”條曰：“白石英與鬼將（一名鬼督郵）、茯苓三物等治下節，服寸圭，見鬼。”

上舉文獻絕大部分出於《五稱經》之後，從中可以看出《五稱經》記載的方術一直在道門流傳，從未中斷。

自《五稱經》問世以來，此經不僅陸續有人著錄和徵引，亦間被提到或衍釋。合而觀之，此經流傳影響之大致情形可得而概見焉。前者的例子已備列於上，後者的例子列述如下：

（一）《太極左仙公請問經》是陸修靜《靈寶經目》著錄的古靈寶經之一，列屬仙公“新經”，是目前所知最早提到《五稱經》的文獻。此經卷上假託仙公說：“三天齋者，是三天法師天師所受法，名為《旨教經》也，抑亦其次矣。此法悉在五稱文中，莫不畢載也。但天書弘妙，非世賢可思義者耳。”^④卷下又假託太極真人高上法師說：“昔正一真人學道時，受靈寶齋，道成後，謂此齋尊重，乃撰靈寶五稱文，中出齋法，為《旨教經》，大同小異，亦次本經齋法也。”^⑤《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卷一“序齋品”基本承襲了《太極左仙公請問經》的說法而又略有發揮，《歷世真仙體道通鑑》卷二三亦有類似說法^⑥而較為簡略。按，古靈寶經發明了各種靈寶齋法，且認為它們源出各種靈寶“天文”或“天書”，同樣被奉為“天文”的靈寶五稱文則被《太極左仙公請問經》視為天師道三天齋（又稱旨教齋）的來源。所謂東漢張天師傳出《旨教經》和旨教齋的說法祇是一種偽託，它背後反映的史實是，五世紀初天師道道士開始倣效靈寶齋造立了天師道的齋法。^⑦

① 見《叢書集成初編》本《蒿菴閒話》，卷一，第3頁。Gil Raz已發現并引用這條材料的後半部分（見Raz, *Time Manipulation in Early Daoist Ritual: The East Well Chart and the Eight Archivists*, p. 36），但斷章取義，將“二物”理解成“章陸”的兩個特性，又由此衍生其他誤解。

② DZ 640, 22a.

③ DZ 1202, 20a、20b.

④ 見《中華道藏》，第4冊，第119頁。

⑤ 同上，第123頁。

⑥ DZ 296, 23.12a.

⑦ 參見呂鵬志，《天師道旨教齋考（上篇）》，第357—358、361頁。

(二) 隋代道教手冊《洞玄靈寶玄門大義》有曰：“篆者，撰集雲書，謂之雲篆。此即三元八會之文、八龍雲篆之章，皆是天書。三元八會，則五文、八字之例是也。雲篆明光，則五符、五稱之例是也。”^①按，五文即古靈寶經之首經《太上洞玄靈寶五篇真文赤書》（《道藏》本題為《元始五老赤書玉篇真文天書經》）中的五篇真文；八字即古靈寶經《太上洞玄靈寶諸天內音自然玉字》的諸天內音自然玉字，每天各八字，每方有八天，東、南、西、北四方共計 256 字；五符即《太上靈寶五符序》（《靈寶經目》著錄為《太上洞玄靈寶天文五符經序》）的靈寶五符；五稱即《五稱經》的靈寶五稱符。《洞玄靈寶玄門大義》明顯是對古靈寶經造構的幾種靈寶天書（或天文）予以分類，當係後來整理古靈寶經的人提出的新說。上引文字又見於《三洞神符記》“說三元八會六書之法”條^②和《雲笈七籤》卷七“說三元八會六書之法”條^③，後者“五稱”作“五勝”。南朝梁代道士宋文明撰《靈寶經義疏》（又名《通門論》）亦出現上引文字，但缺“雲篆明光，則五符、五稱之例是也”，恐係漏抄。宋文明之前整理古靈寶經的陸修靜并未立此說，疑宋文明為此說之始作俑者。

(三) 《太上洞玄靈寶飛行三界通微內思妙經》係《靈寶經目》著錄的“未出”靈寶經之一，大約出於南朝隋唐時期。此經假託太上真人曰：“傳授盟言，如《五稱》舊科、《玉訣》要言，但別齋上金三兩、本命紋繒隨年尺丈”^④，蓋沿襲借用《五稱經》和另一部古靈寶經《太上洞玄靈寶赤書玉訣妙經》（在此簡稱“玉訣”）的傳授儀規。

(四) 唐代廬山道士李玄真撰《上清金母求仙上法》“第九解五方五稱符音”條列載五方五稱符的形和音，音皆以漢字釋讀，如東稱符之音曰：“東明都官，召錄青天。徘徊星宿，二氣朗分。”^⑤古靈寶經《太上靈寶諸天內音自然玉字》（DZ 97）的“天文”譯文是模仿借鑒佛教陀羅尼的擬梵文，總稱“大梵隱語”^⑥，其文皆具音聲。《上清經目求仙上法》以音釋符，蓋倣效《太上洞玄靈寶諸天內音自然玉字》而造作，非《五稱經》固有內容，係後來衍生物。

(五) 靈寶經已有仙公得受所有靈寶經并傳諸道士、沙門的傳說，後世仙道傳記言及葛仙公傳經時會列出所授道經之有代表者，其中包括《五稱經》。如《混元聖紀》卷七謂仙公“又以《太上金母經》、《靈寶自然五稱寶曜文》、《三皇內文大有妙經》、《天師旨教》金書玉字等凡幾十卷，并太極龍騰芝草一莖，告盟仙官，各令佩身，命入室弟子鄭思遠具宣口訣”^⑦。《太極葛仙公傳》引《別傳》^⑧和《歷世真仙體道通鑑》^⑨卷二三亦有類似說法。

(六) 唐末五代杜光庭《墉城集仙錄》“金母元君”條稱九天玄女授皇帝“靈寶五符、五勝之文”^⑩，助黃帝戰勝蚩尤。此說亦為明代董斯張《廣博物志》卷九引《玄女兵法》之所本^⑪。

附錄：敦煌寫本 P. 2440 校補

【凡例】

(一) 原件殘缺部分均據《道藏》本補足，并用〔〕註明。若有必要則出校說明。

(二) 為方便徵引，原卷文字據《道藏》本分為 A、B 兩大部分，A 相當於《道藏》本卷上，B 相當於《道藏》本卷下。兩部分再據文意劃分為若干小部分，分別用 A1—A3 和 B1—B8 標示。

(三) 為保持原貌，原卷之古體字、異體字、通假字和俗體字盡可能照錄。但遇難懂或電腦不易處理

① DZ 1124, 8a-b。

② DZ 79, 2a。

③ DZ 1032, 7. 2a。

④ DZ 1118, 16a。

⑤ DZ 391, 20a。

⑥ 關於大梵隱語，參見 Bokenkamp, *Sources of the Ling-pao Scriptures*, pp. 462-465; Stephen Bokenkamp, *Early Daoist Scriptur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pp. 385-389。

⑦ DZ 770, 7. 32a。

⑧ DZ 450, 17b。

⑨ DZ 296, 23. 13b。

⑩ DZ 783, 1. 11a。

⑪ 參見《廣博物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9. 31b。

之文字，則改錄正字。

(四) 爲便於讀者一覽此校本即盡知寫本和《道藏》本之異同，校錄不避繁瑣，凡遇古今字、異體字、通假字和俗體字，甚至虛詞，均出校說明。

〔太上洞玄靈寶無極大道自然真一五稱符上經〕

A

A. 1

此乃太上寶之於紫微臺，衆真藏之於名山洞室，一曰祕於勞山之陰。

老子曰：混沌之初，微妙之源。開闢以前，如有靈寶自然真文，象帝之先，吾爲靈寶大道之淵門，受其精妙，即爲天地人之神。五符清濁氣分，吾將去矣。符經祕於紫房，傳告無窮。仙公曰：道行無窮時也。

老子曰：太上靈寶，生乎天地萬物之先，乘於无象空洞大道之常，運乎无極无爲，而混成自然。貴不可稱，尊无有上，故曰太上。大无不包，細无不經，理妙叵尋，天地人所由也。在天五星運氣，日月耀光；在地五嶽致鎮，山高海淵；在人五體安全，王侯中原。夫天无靈寶，何以耀明？地无靈寶，何以表形？人无靈寶，何以得生？是故萬物芸芸，以吾爲根，以我爲門。何以爲根門？吾有靈寶文。詣蓬萊府，謁爲真人。諸天中央入明堂，歷璇璣，登无極紫宮，拜爲道君。下治萬物，來入中原，祕於勞山之陰。五帝代禪，不得妄傳，妄傳必有死殃。

老子曰：蛇得靈寶，化爲神龍；禽鳥得之，變爲鳳凰；凡獸得之，改爲麒麟；凡夫得之，號曰聖人。何謂聖人？子有通聖真文，能常服之，遊戲五嶽，逍遙太空，改易五內，變化形容，執役鬼神，通徹十方，隱見无常，登高乘雲，遠遊高天。詣蓬萊府，謁爲真人，上朝紫宮，與大聖尊神合同功德。仙公曰：昔黃帝受之，上爲太乙帝君，攝五帝同時升天，上仙之道也。人能奉是經，一心供養之者，名入太上金闕，號曰仙真真人。

老子曰：國之將興，修致此文。人欲富貴不老，能致靈寶。天子得之，鳳凰來儀，五星合度，日月光輝，四^①方賓〔服，天下清安，妖^②惡不生，諸侯〕同歸，壽與天地，萬兆〔不衰。諸侯得之，列宿含〕光，利國宜家，位至升^③遷，長生久視，終保无^④殃。大夫得之，長延无窮，貴位重祿，升進侯王。^⑤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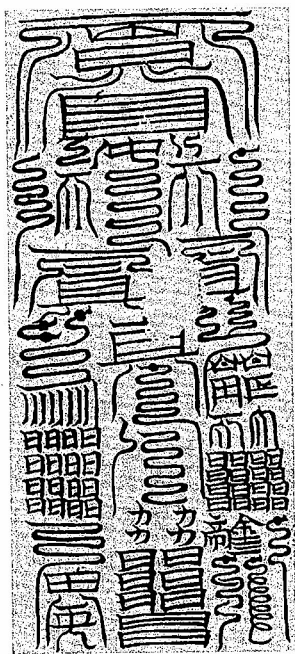
① 寫本首部殘損，茲據《道藏》本補，并作如下改動：（一）據陸修靜《靈寶經目》改經首題名，且刪“卷上”二字（參見本文第一部分）。按，經文多處解釋題名所含字詞（參見本文第四部分），其中有云“靈者，道通也，能通大道至靈，致役萬神。寶者，能與天地相保，故曰靈寶”，又云“洞玄者，與空洞本真本也”（《道藏》本後一“本”字作“大”），此乃本經首題當有“洞玄靈寶”四字之內證。又，陸修靜《靈寶經目》所著錄之經典題名多有“洞玄靈寶”字樣，此乃本經首題當有此四字之旁證。《道藏》本題名“太上無極大道自然真一五稱符上經”已非其舊。（二）以下文例之，正文各段開首之“老君曰”均改爲“老子曰”。（三）以下文例之，正文首段末尾註文“葛玄曰”改爲“仙公曰”，第三段末尾註文前加“仙公曰”三字。（四）據《無上秘要》卷三一“經德品”引《洞玄五稱經》，在“曰太上”前加“故”字，俾前後句式相協。（五）將“王侯中原”乙於“在人五體安全”後，如此方可與前文“在天五星運氣，日月耀光；在地五嶽致鎮，山高海淵”相儷。《無上秘要》卷三一“經德品”引《洞玄五稱經》“山高海淵”緊接“在人五體安全”，可證。（六）據《無上秘要》卷三一“經德品”引《洞玄五稱經》，刪“神無靈寶，何以入冥”和“故天地人三五合冥，同於一也”，俾前後文意連貫。（七）據《無上秘要》卷三一“經德品”引《洞玄五稱經》，在“爲鳳凰”前添“變”字，俾其與前後文句相儷。（八）據《無上秘要》卷三一“經德品”引《洞玄五稱經》，刪去“變化形容”與“執役鬼神”間之“崇積精樸”四字，俾文意連貫。（九）以下文例之，“無”改作“无”。（十）以下文例之，“昇”改作“升”。（十一）以下文例之，“體”改作“體”。

② “妖”，《道藏》本原作“杻”，據下文之例改。“妖”同“杻”。

③ “升”，《道藏》本作“昇”。“升”同“昇”。下同，不復出校。

④ “无”，《道藏》本作“無”。“无”同“無”。下同，不復出校。

⑤ 《無上秘要》卷三一“經德品”引《洞玄五稱經》節引 A. 1，起“老子曰：混沌之初”，止“升進侯王”。“生乎天地萬物之先，乘於无象空洞大道之常”，《無上秘要》引作“生於天地萬物無象空洞大道之常”，中脫“之先，乘於”四字；“運乎无極无爲”，《無上秘要》引作“運於無極無爲”；“細无不經”，《無上秘要》引作“細無不入”；“禽鳥得之”，《無上秘要》引奪“禽”字；“能常服之”，《無上秘要》引奪“常”字；“逍遙太空”，《無上秘要》引作“逍遙於空”；“執役鬼神”，《無上秘要》引作“役使鬼神”；“通徹十方”，《無上秘要》引作“通微十方”；“日月光輝”，《無上秘要》引作“日月光耀”；“列宿含光”，《無上秘要》引作“列宿合光”，“合”蓋爲“含”之形近誤字；“位至升遷”，《無上秘要》引作“位主昇遷”，文義遜於敦煌本；“升進侯王”，《無上秘要》引作“昇進王侯”。按，句尾字“王”與上文之句尾字“光”、“殃”和下文之句尾字“蟄（鏘）”、“堂”、“王”、“傍”、“陽”、“光”押韻，可證作“侯王”是。王卡作“升進侯王二千石”，斷句誤。本段文字依次述各類人（天子、諸侯、大夫、二千石小吏至於庶民、女人）得靈寶之文有何作用，“二千石”不應屬上句讀。



千石小吏至于庶民，仰看府^①察，洞達^②神靈，心開內發，逆知未〔然，高官〕富貴，玉質蜚^③，延年益壽，子孫盈堂。女人得之，妃后君王，玉僮^④從出，青要^⑤侍傍^⑥，既生貴子，顏若太陽^⑦，壽與日月，色流三光^⑧。仙公曰：古者以來，至道皆授國王，道士有仙名^⑨，乃當但見是經耳，宗^⑩奉必得神仙，白日升天，王侯供養，以^⑪全^⑫身命，益壽筭，保宗廟，安國家，永亨^⑬元吉。吾言至矣。

老子^⑭曰：靈者，道通也，能通大道至靈，致^⑮役萬神。寶者，能與天〔地相〕保，故曰靈寶。太上，道之極尊。^⑯五謂天、地、人、符、命也。洞玄者，與空洞本真本^⑰也。五行之母，故曰五稱自然符。上乘^⑱五星，副^⑲致五斗^⑳合盟，下表五岳^㉑，五行同根^㉒，中寶^㉓五藏，五道之根，五音合沓^㉔。道士^㉕得之，五內易已，通天之靈，役使萬〔神，坐〕致行廚，乘雲駕龍，白日升天，能上能下，變化无常，恣意任情。道法不煩，秘之玉遺^㉖，慎勿輕傳。此可經無終^㉗之劫，永无窮時。仙公曰：言天地有劫數期會，道无極時也。

A. 2

老子曰：東方歲星太^㉘帝勾^㉙芒靈寶東勝^㉚符，字通明，東岳太^㉛山官屬四千三百人，姓劉，字孟^㉜卿^㉝。直符青要玉女，〔主之〕於肝，於體主兩目、

- ① “府”，《道藏》本作“俯”。“府”通“俯”。
- ② “達”，大淵釋讀為“庭”，非是。
- ③ “玉質蜚”，《道藏》本作“環珮鏘鏘”。“~”，“蜚”之重文。“蜚”與“鏘”聲旁相同，蓋係後者之俗寫字。《上清道寶經》卷一《經品第一》“三皇赤書五篇”條註云：“天子得之，鳳凰來儀，五星合度；諸侯得之，列宿含光；王侯庶人得之，玉質鏘鏘；婦人得之，顏若太陽，色流三光，后妃君王。”（DZ 1353，1.1a）蓋係摘引此段文字，可證作“玉質鏘鏘”是。“蜚”，大淵釋讀為“璽”，非是。
- ④ “僮”，《道藏》本作“童”。“僮”古同“童”。
- ⑤ “要”，《道藏》本作“腰”。“要”係“腰”之古字。下同，不復出校。
- ⑥ “傍”，《道藏》本作“旁”。“傍”同“旁”。
- ⑦ “顏若太陽”，《道藏》本作“顏如玉英”。“若”，大淵釋讀為“君”，非是。
- ⑧ “色流三光”，《道藏》本於“色流三光”下有“也”字。“光”與上文之句尾字“光”、“殃”、“王”、“蜚（鏘）”、“堂”、“王”、“傍”、“陽”押韻，可證《道藏》本“也”字衍。
- ⑨ “道士有仙名”，《道藏》本作“道有仙名者”。
- ⑩ “宗”，《道藏》本作“崇”。
- ⑪ “以”，《道藏》本作“保”。
- ⑫ “全”，大淵釋讀為“金”，非是。
- ⑬ “亨”，《道藏》本作“享”。“亨”同“享”，其他敦煌寫本（S. 1605《太上洞玄靈寶真一勸戒法輪妙經》、P. 2444《洞淵神咒經》、S. 6394《大道通玄要》）“亨”字亦與“享”同義，可證。參見葉貴良，《敦煌道經寫本與詞彙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07），第426—427頁。葉氏又據《說文·高部》段玉裁註“薦神作享，亦作享；飪物作亨，亦作烹；易之元亨，則皆作亨。皆今字也”，斷定“亨”、“享”二字并為“高”之後起字。
- ⑭ “子”，《道藏》本作“君”。下同，不復出校。
- ⑮ “致”，《道藏》本作“使”。《無上秘要》卷三一“經德品”引《洞玄五稱經》亦作“致”，可證作“致”是。
- ⑯ 自“老子曰：靈者，道通也”訖“道之極尊”又見《無上秘要》卷三一“經德品”引《洞玄五稱經》。
- ⑰ “本”，《道藏》本作“大”。
- ⑱ “乘”，《道藏》本作“應”。
- ⑲ “副”，《道藏》本作“制”。“副”古同“制”。下同，不復出校。
- ⑳ “斗”，寫本原作“𣎵”，蓋“斗”之俗寫，茲改錄為正字。下同，不復出校。
- ㉑ “岳”，《道藏》本作“嶽”。“岳”同“嶽”。下同，不復出校。
- ㉒ “五行同根”四字寫本漏抄，致前後句式不協，茲據《道藏》本補。
- ㉓ “寶”，大淵釋讀為“實”，非是。
- ㉔ “沓”，《道藏》本作“沓”。
- ㉕ “道士”，《道藏》本“道士”上有“夫”字。
- ㉖ “遺”，《道藏》本作“匿”。“遺”同“匿”。
- ㉗ “終”，《道藏》本作“數”。
- ㉘ “太”，《道藏》本作“大”。“大”古通“太”。
- ㉙ “勾”，《道藏》本作“句”。“勾”係“句”之俗寫字。
- ㉚ “勝”，《道藏》本作“稱”。“勝”與“稱”古通，參見本文第二部分。下同，不復出校。
- ㉛ “太”，《道藏》本作“泰”。“太”古作“大”，亦作“泰”。下同，不復出校。
- ㉜ “孟”，《道藏》本作“蓋”。《無上秘要》卷二六“靈寶符效品”引《洞玄自然真一五稱經》亦作“孟”，可證作“孟”是。
- ㉝ “字孟卿”，大淵釋讀為“字孟卿”，非是。大淵將“字”讀作“字”，下同。

左手脅^①。王東方，其時春，其行木，其音角^②，其色青，其數九，法天少陽之炁^③，其獸青龍，其日甲乙。諸道士欲求神仙，長生不老，役使萬神，以青繒爲地，朱筆爲文，盛以青囊，著左肘，脩^④德行道，其神自詣。諸百姓〔取青〕石朱剋^⑤符文，鎮東方^⑥。仙公曰：五帝各受太上靈寶〔自〕然文^⑦一篇，經乃分爲五篇。其本同真^⑧一篇也。真^⑨一篇是道之真文，彌綸^⑩天地^⑪。

老子曰：百姓^⑫顏色忽變，口中青者，肝必有病，木傷於金。急行南勝符著西方，北勝符就東方，更作東勝符服之，以安其神，以延其命，以救其病。三九廿^⑬七日，萬^⑭病无不愈^⑮。所謂臨危^⑯得濟，死復得生^⑰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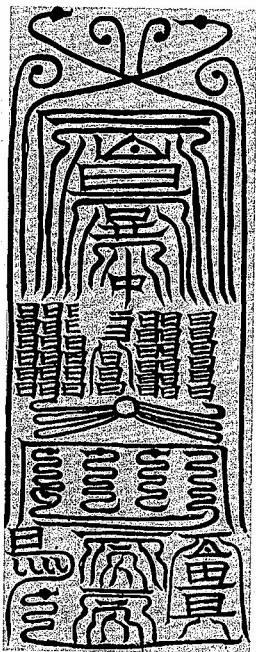
老子曰：諸百姓凡欲行求^⑱錢財，索婦女，結言之定要誓，規^⑲畷^⑳善事，願咸^㉑濟，上章求貴人，通辭^㉒訟，理愆^㉓枉，青要玉女主之。諸欲^㉔得此福願^㉕，先行東勝符五九冊^㉖五日，次行北勝符就之。

老子曰：諸百姓治〔生〕不利，錢財^㉗聚復散，興造校計，所向^㉘不成，爲人所疾，數見加誣，怨无所告，窮无所訴。欲消此災，解此罪者，先行東勝符九十日，次行北勝符五十日。

老子曰：南方熒惑^㉙星赤帝太皓^㉚靈寶南勝符，字太^㉛陽，南岳潛^㉜山官屬九百九十人，姓黃，一姓陳，字幼林。直符赤^㉝圭玉女，主之於心，於體



- ① “脅”，《道藏》本作“脇”。“脅”同“脇”。寫本原字將偏旁“月”抄作“貝”，蓋“脅”之換旁俗字，茲改爲正字。
- ② “角”，原漏抄，抄者補抄於右側。
- ③ “炁”，《道藏》本作“氣”。“炁”同“氣”。下同，不復出校。
- ④ “脩”，《道藏》本作“修”。“脩”同“修”。下同，不復出校。
- ⑤ “剋”，《道藏》本作“刻”。“剋”通“刻”。寫本原字呈左右結構，偏旁“丿”不在“克”內，蓋“剋”之俗寫，茲改爲正字。下同，不復出校。
- ⑥ “鎮東方”，《道藏》本於“鎮東方”下有“也”字。本段文字又見《無上秘要》卷二六“靈寶符效品”引《洞玄自然真一五稱經》。
- ⑦ “文”，《道藏》本作“真文”。
- ⑧ “真”，《道藏》本作“其”。
- ⑨ “真”，《道藏》本作“其”。
- ⑩ “綸”，原作“淪”，據《道藏》本改。
- ⑪ 《道藏》本“天地”下有“萬方也”三字。
- ⑫ 《道藏》本“百姓”上有“諸”字。
- ⑬ “廿”，《道藏》本作“二十”。下同，不復出校。
- ⑭ “萬”，《道藏》本作“萬”。“萬”同“萬”。下同，不復出校。
- ⑮ “愈”，《道藏》本作“痛”。“愈”、“痛”古并同“愈”。大淵釋讀爲“喻”，非是。又《道藏》本“痛”下有“者”字。
- ⑯ “危”，原作“圖”，義不可通，茲據《道藏》本改。大淵釋讀爲“困”。
- ⑰ “死復得生”，《道藏》本作“死而復生”。
- ⑱ “行求”，《道藏》本作“得”。
- ⑲ “規”，原作“頑”，義不可通，茲據《道藏》本改。
- ⑳ “畷”，《道藏》本作“圖”。“畷”古同“圖”。下同，不復出校。
- ㉑ “咸”，《道藏》本作“成”。DZ 330《太上洞玄靈寶真文要解上經》有云“萬願咸從”，與此義近，可證作“咸”是，“成”蓋“咸”之形近誤字。
- ㉒ “辭”，原寫作“辭”，蓋“辭”之換旁俗字，茲改錄正字。《道藏》本作“詞”。
- ㉓ “愆”，《道藏》本作“冤”。“愆”古同“怨”，“怨”通“冤”。
- ㉔ “欲”，原作“求”，疑涉前文“上章求貴人”而致誤，茲據《道藏》本改。下文“諸欲得此福願”屢見，可證作“欲”是。
- ㉕ 《道藏》本“福願”下有“者”字。
- ㉖ “冊”，《道藏》本作“四十”。下同，不復出校。
- ㉗ 《道藏》本無“財”字。
- ㉘ “向”，《道藏》本作“圖”。
- ㉙ “或”，《道藏》本作“惑”。“或”古通“惑”。下同，不復出校。
- ㉚ “太皓”，《道藏》本作“大臨”。
- ㉛ “太”，《道藏》本作“通”。
- ㉜ “潛”，《道藏》本作“衡”，《無上秘要》卷二六“靈寶符效品”引《洞玄自然真一五稱經》亦作“衡”。敦煌寫本《陶公傳授儀》有云“奉請南嶽衡山君，霍山、潛山儲君”（參見呂鵬志《唐前道教儀式史綱》，第65頁），但不必據改。漢代曾以安徽潛山縣天柱山（又名霍山、潛山）爲南嶽，亦有以衡山爲南嶽者，隋以後始確定以後者爲南嶽。
- ㉝ “赤”，《道藏》本作“直”。《無上秘要》卷二六“靈寶符效品”引《洞玄自然真一五稱經》亦作“赤”，可證作“赤”是。



主口、脣、舌、匈^①。王南方，其時夏，其行火，其音徵，其色赤，其數三，法三光太陽之氣，其獸朱雀，其日丙丁。諸道士欲求神仙，長生不老，役使神靈，以赤繒爲地，黃筆爲文，盛以赤囊，著心前，脩德行道，其神自詣。諸百姓取赤石黃剋符文，鎮南方也^②。仙公曰：南帝受一篇。

老子曰：諸百姓顏色忽變，口中赤者，心必有病，火傷於水。急行中勝符著北方，東勝符就南方，更作南勝符服之，以安其神，以延其命，以救其病。一三冊三^③日，万病无不愈。所謂烝絕復續，口噤^④復開也。

老子曰：諸百姓辟五兵，却虎狼，安己身，營護家門，保子宜孫，內外和穆^⑤，人見則喜，不見則^⑥悔，責宜從軍，可遠行山谷^⑦，他人謀議已不成，患禍^⑧不生，杜紆^⑨耶^⑩之路，塞妖恠^⑪之門，祝^⑫咀還受其殃，厭^⑬固^⑭反^⑮得其罪，斷縣官之氣，絕口舌之原^⑯，赤圭玉女主之。諸欲得此福願^⑰，行南勝符三九廿七日，次行東勝符就之。

老子曰：諸百姓患於創夷^⑱，厄於畜生，身多疾病，數亡子孫，室家不和，內外共鬪諍^⑲。或自相呪咀，呼天稱愬^⑳，或自悲恨，^㉑密相厭固，神衛散去，歸天王相，不復營護，紆耶入其門，妖恠起其室，從軍不歸，遠行不還，困於口舌，厄於縣官。欲消此災，解此罪者，先行南勝符卅^㉒日，次行東勝符九十日。

老子曰：西方太白星帝^㉓少皓^㉔靈寶西勝符，字通陰，西岳華山官屬千人，姓周，字元起。直符素女^㉕，主之於肺^㉖，於體主兩耳、右手脇。王西方，其時秋，其行金，其音商，其色白，其數七，法七星少陰之氣，其獸白虎，其日庚辛。諸道士欲求神仙，長生不老，役使萬神，以白繒爲地，黑筆爲文，盛以^㉗白囊，著右肘，脩德行道，其神自詣。諸百姓取白石黑剋符文，鎮西方^㉘。仙公曰：西帝受

① “匈”，《道藏》本作“胷”。“匈”，“胸”之古字，同“胷”。

② 本段文字又見《無上秘要》卷二六“靈寶符效品”引《洞玄自然真一五稱經》。

③ “一三冊三”，《道藏》本作“六七四十二”。

④ “噤”，原作“禁”，茲據《道藏》本改。

⑤ “穆”，《道藏》本作“睦”。“穆”古通“睦”。

⑥ “則”，據《道藏》本補，俾與上句相對。

⑦ “山谷”，《道藏》本作“止咎”。大淵釋讀爲“止各”，非是。

⑧ 《道藏》本“不生”上有“已”字，疑涉上句“他人謀議已不成”而衍。

⑨ “紆”，《道藏》本作“姦”。“紆”同“姦”。下同，不復出校。

⑩ “耶”，《道藏》本作“邪”。“耶”，“邪”之俗字。下同，不復出校。

⑪ “恠”，《道藏》本作“怪”。“恠”同“怪”。下同，不復出校。

⑫ “祝”，《道藏》本作“呪”。“祝”同“呪”。下同，不復出校。

⑬ “厭”，《道藏》本作“厭”。“厭”古同“厭”。下同，不復出校。

⑭ “固”，《道藏》本作“蠱”。“蠱”通“固”。下同，不復出校。

⑮ “反”，《道藏》本作“返”。“反”通“返”。

⑯ “原”，《道藏》本作“源”。“原”係“源”之古字。

⑰ 《道藏》本“福願”下有“者”字。

⑱ “創夷”，《道藏》本作“瘡夷”。“創”通“瘡”，“夷”通“瘡”。《說文解字·大部》段玉裁註：“凡註家云夷傷也者，謂夷即瘡之假借也。”

⑲ “共鬪諍”，《道藏》本作“鬪爭”。“鬪”同“鬪”，“諍”通“爭”。下同，不復出校。

⑳ “愬”，《道藏》本作“怨”。

㉑ 《道藏》本“密”上有“或”字。

㉒ “卅”，《道藏》本作“三十”。下同，不復出校。

㉓ “帝”，《道藏》本作“白帝”。“白”字疑涉前文“西方太白星”衍，《無上秘要》卷二六“靈寶符效品”引《洞玄自然真一五稱經》與敦煌本同，可證。

㉔ “皓”，《道藏》本作“昊”。

㉕ “素女”，《道藏》本作“白素玉女”。《無上秘要》卷二六“靈寶符效品”引《洞玄自然真一五稱經》同敦煌本，可證作“素女”是。下同，不復出校。

㉖ “肺”，《道藏》本作“肺”。“肺”通“肺”。下同，不復出校。

㉗ “以”，據《道藏》本、《無上秘要》卷二六“靈寶符效品”引《洞玄自然真一五稱經》和上下文之例補。

㉘ 《道藏》本“西方”下有“也”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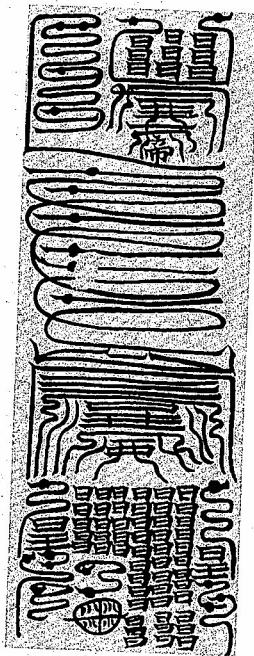
一篇^①。

老子曰：諸百姓顏色忽變，口中白者，肺必有病，金傷於火。急行北勝符著南方，中勝符就西方，更作西勝符服之，以安其神，以延其命，以救其病。五七卅五日，万病无不愈。所謂臨絕復蘇，死復得生，不煩醫藥者也。

老子曰：諸百姓凡欲奉君主，事師長，回^②其心，得其意，專寵奉，見敬愛，學問^③聰^④明，仕宦遷貴，進度^⑤江海，入山林^⑥，求得所願，賈市便易^⑦，杜疾病之路，塞喪禍之門，素女主之。諸欲得^⑧此福願者，行西勝符七七卅^⑨九日，中勝符^⑩就之。

老子曰：奉君主得橫罪^⑪見逐，事^⑫師長有過見遣，舉動進退无可，亡官失位，心意閉^⑬塞，經河梁則數陷^⑭溺，入山林^⑮則厄恐驚懼，賈市折錢，疾病不休，死喪^⑯不絕。欲消此災，解此罪者，先行西勝符七十日，次行中勝符十日。

老子曰：北方辰星帝^⑰顓頊靈寶北勝符，字通神，北岳恒山官屬二千人，姓徐，字子雅。直符玄女^⑱，主之於腎，於體主要、齊^⑲、陰、兩足。王北方，其時冬，其行水，其〔音〕羽，其色黑，其數五，法太陰之氣，其獸玄武，其日壬癸。諸道士欲求^⑳神仙，長生不老，役使萬神^㉑，以黑繒爲地，青筆爲文，盛以黑囊^㉒，著背上，令當心，脩德行道，其神自詣。諸百姓取黑石青剋符文，鎮北方也。仙公曰：北帝受一篇。



老子曰：諸百姓顏色忽變，口中黑者，腎必有病，水傷於土。急行東勝符著中央，次以^㉓西勝符就北方，更作北勝符服之，以安其神，以延其命，以救^㉔其病。五九卅五日，万病无不愈。所謂氣絕復息，目眠^㉕復視，脉散身寒，然後復煖^㉖，巫祝不施，針艾^㉗不設者也。

老子曰：諸百姓欲屈諸^㉘賢來歸己，卻凶諂逆人，傾神靈之心，得百姓之意，无丈夫女子莫不愛己，

① 《道藏》本“一篇”下有“也”字。

② “回”，《道藏》本作“回”。“回”，古同“因”，“回”蓋“回”之形近誤字。

③ “問”，《道藏》本作“門”。《道藏》本義不可通，“門”蓋“問”之減旁誤字。

④ “聰”，《道藏》本作“聰”。“聰”同“聰”。

⑤ “進度”，《道藏》本作“渡”。

⑥ “林”，《道藏》本作“澤”。

⑦ “便易”，《道藏》本作“索利”。

⑧ “得”，原作“求”，據《道藏》本和上下文之例改。

⑨ “卅”，《道藏》本作“四十”。下同，不復出校。

⑩ 《道藏》本“中勝符”上有“以”字。

⑪ “橫罪”，《道藏》本作“罪”。

⑫ “事”，《道藏》本作“尊”。

⑬ “閉”，《道藏》本作“閉”。“閉”同“閉”。下同，不復出校。

⑭ “陷”，原作“陷”，據《道藏》本改。

⑮ “林”，《道藏》本作“澤”。

⑯ “喪”，《道藏》本作“亡”。

⑰ “帝”，《道藏》本作“黑帝”。《無上秘要》卷二六“靈寶符效品”引《洞玄自然真一五稱經》無“黑”字，可證敦煌本仍存其舊。

⑱ “玄女”，《道藏》本作“太玄玉女”。《無上秘要》卷二六“靈寶符效品”引《洞玄自然真一五稱經》亦作“玄女”，可證敦煌本仍存其舊。下同，不復出校。

⑲ “齊”，《道藏》本作“臍”。“齊”通“臍”。

⑳ “求”，原作“得”，據《道藏》本和上下文之例改。

㉑ “神”，《道藏》本作“靈”。

㉒ “盛以黑囊”四字寫本漏抄，據《道藏》本和上下文之例補。

㉓ “以”，《道藏》本作“行”。

㉔ “救”，《道藏》本作“拔”。

㉕ “眠”，《道藏》本作“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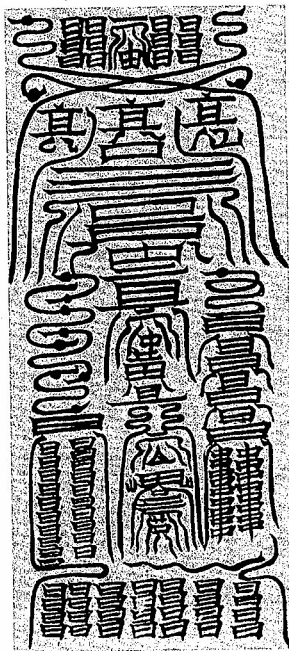
㉖ “煖”，《道藏》本作“溫”。

㉗ “艾”，《道藏》本作“灸”。

㉘ 《道藏》本無“諸”字。

得心中所願，意中所欲^①，爲人憂^②事救惡，莫不成濟，爲我所求，莫不見聽，借貸請求，莫不知意，開盜賊之門，塞亡失之戶，玄女主之。諸欲得此福願者，行北勝符五五廿五日，以西勝符就之。

老子曰：諸百姓爲衆賢所棄，神靈所損，喜怒无常，忽然若狂，百姓離心，子女不附，頑癡轉更爲錯，意願欲求所願，輒^③更不成，爲人憂事，反得其罪^④，囚^⑤人結分^⑥，更益憂患，盜賊數來，亡遺不絕。欲消此災、解此罪者，先行北勝符五十日，次行西勝符七十日。



老子曰：中央鎮星帝^⑦文昌靈寶中勝符，字萬福，中岳嵩高山官屬九百人，姓武，字太倉。直符黃素玉女，主之於脾，於體主腹。王中央，治四季，其行土，其音宮，其色黃，其數一，法地中和之氣，其獸騰蛇^⑧，其日戊己。諸道士欲求神仙，長生不老，役使萬神，以黃繒爲地，白筆爲文，盛以黃囊，著衣領中，令緣頸^⑨，亦可頭上，脩德行道，其神自詣。諸百姓取黃石白剋符文，鎮中央^⑩。仙公曰：中央帝受一篇^⑪。

老子曰：諸百姓顏色忽變、口中黃者，脾必有病，土傷於木。急行西勝符著東方，南勝符就中央，更作中勝符服之，以安其神，以延其命，以救其病。一四七廿九^⑫日，万病无不愈。所謂魂往復來，魄去復還，不湏^⑬卜^⑭問，解除禍祟者也。

老子曰：諸百姓欲田種大得，六畜蕃滋^⑮，奴婢安家，不敢逃亡，疾病得愈，縣官至解，所^⑯諍得勝，百事吉利。憎我者則心痛口乾，愛我者則得福无患，道我善者則營護日至，謗^⑰我惡者則連逢縣官。杜衰禍^⑱之戶，開福德^⑲之門，黃素玉女主之。諸欲得此福願^⑳者，行中勝符一四九卅六^㉑日，^㉒南勝符就之。

老子曰：諸百姓田種不收，虫蝗^㉓萎枯，虫衆彊死^㉔，六畜不滋，奴婢逃亡，身多隱疾，治之加劇不

① 《道藏》本“意中所欲”上有“得”字。

② “憂”，敦煌本原字上“酉”下“念”，蓋“憂”之換旁俗字，茲據《道藏》本改爲正字。

③ “輒”，《道藏》本作“轉得”。

④ “反得其罪”，《道藏》本作“發覺得罪”。敦煌本文義較勝。

⑤ “囚”，《道藏》本作“因”。

⑥ “分”，《道藏》本作“忿”。“分”通“忿”。

⑦ “帝”，《道藏》本作“黃帝”。《無上秘要》卷二六“靈寶符效品”引《洞玄自然真一五稱經》無“黃”字，可證敦煌本仍存其舊。

⑧ “騰蛇”，《道藏》本作“騰蛇”。《無上秘要》卷二六“靈寶符效品”引《洞玄自然真一五稱經》亦作“騰蛇”。“騰”又作“騰”，“蛇”亦作“地”。

⑨ “頸”，原作“頭”，《道藏》本作“領”，俱文義未安。茲據《無上秘要》卷二六“靈寶符效品”引《洞玄自然真一五稱經》改。

⑩ 《道藏》本“鎮中央”下有“也”字。

⑪ 《道藏》本“受一篇”下有“也”字。

⑫ “一四七廿九”，《道藏》本作“三七二十一”。

⑬ “湏”，《道藏》本作“須”。“湏”，古同“須”。下同，不復出校。

⑭ “卜”，《道藏》本作“上”，義不可通，蓋“卜”之形近誤字。

⑮ “蕃滋”，《道藏》本作“滋蕃”。

⑯ “所”，《道藏》本作“闕”。“所”同“闕”。參A.2“共闕諍”句校。

⑰ “謗”，《道藏》本作“說”。

⑱ “禍”，《道藏》本作“絕”。

⑲ “德”，《道藏》本作“祐”。

⑳ “福願”，《道藏》本“願”上無“福”字。以上文例之，敦煌本有“福”字是。

㉑ “一四九卅六”：《道藏》本作“三九二十七”。

㉒ 《道藏》本“南勝”上有“以”字。

㉓ “虫蝗”，《道藏》本作“蟲螺”。

㉔ “虫衆彊死”，《道藏》本作“桑蠶彊死”。“衆”同“桑”。大淵忍爾《敦煌道經·目錄編》所附《別字表》“類”作“類”

(第402頁)，可證。

勝，爲人所憎，諍訟小事，遂^①致縣官，禍^②多福少，虛耗^③日臻。欲消此災，欲解此罪^④，先行中勝符十日，次行南勝符卅日。

A. 3

老子曰：太上靈寶五稱自然符，先天地而生^⑤，與道炁同^⑥化，吾道之真也。所從出生天地^⑦萬神，皆歸於靈寶也。子欲清靜，精室山居，致神仙^⑧，攘^⑨災卻^⑩害，與道合真^⑪，應得靈寶真文，道之本元^⑫也。十方佛^⑬人，天地萬神，莫不來謁也，山精地靈皆來朝拜也。子欲服靈寶大道之淵門也^⑭，身佩五符，萬神區區來歸已也。子有骨命，宿目^⑮仙錄^⑯上清官者，當得靈寶經，齋潔服符，長生不死不老。當知所處精^⑰室山居，家在何岳，分野所應之星。假令居家屬東岳之部，先從東勝通明符始。以^⑱立春時，若甲乙王相日，入齋室^⑲服符如法。冥^⑳目握固，心召東方青帝乘青龍來迎已，共之東岳太山之上。心存岳神來衛已身，青要玉女恒^㉑侍已左，平顏^㉒正視，欣欣如見神。存肝正青，如雞子，從腹出口中。次存東方歲星正青，有青道如糸^㉓，從星下來注口中，與肝會同。咽如吞之。三九廿七日，東方直史神日原、太玄^㉔，甲寅、甲辰神，東岳官屬，青要玉女皆至，東方无極佛^㉕亦至。次以丙丁時^㉖王相日，若立夏時，行南勝通陽符，心召南方赤帝乘赤龍來迎已，共之南岳潛山之上。心存岳神來衛已身，赤圭玉女恒侍已前。存已^㉗心正赤，如雞子，從腹出口中。次存南方熒或星正赤，有赤道如糸，從星下來注口中，與心會同，咽如吞之。三八廿四日，南方直史神臨對^㉘、柱史，甲午神，南岳官屬，赤圭玉女皆至，南方无極佛亦至。次以庚辛時^㉙王相日，若立秋時，行西勝通陰符。心召西方白帝乘白龍來迎已，共之西岳華山之上。心^㉚存岳神來衛已身，白素玉女恒侍已右。存肺正白，如雞子，從腹出口中。次存西方

① “遂”，《道藏》本作“逆”，蓋“遂”之形近誤字。

② “禍”字寫本漏抄，茲據《道藏》本補。

③ “耗”，《道藏》本作“耗”。“耗”同“耗”。

④ “欲解此罪”，《道藏》本作“解此罪者”。

⑤ “先天地而生”，原作“先天如生”，義不可通。《道藏》本作“先天而生”，下文有云“所從出生天地萬神，皆歸於靈寶也”，“太上靈寶，常先天地而生”，“靈寶爲道先，神靈常所憑，諸天諸地諸水諸佛所共宗”，茲據上舉諸句之句式和文意改。

⑥ “同”，原作“洞”，據《道藏》本改。“洞”蓋係“同”之增旁俗字。

⑦ 敦煌本和《道藏》本“天地”上皆有“天地”二字，疑衍文，茲據前後文意刪。下文“十方佛人，天地萬神，莫不來謁也”，“天地”二字不重，亦可證。

⑧ “仙”，《道藏》本作“靈”。

⑨ “攘”，《道藏》本作“攘”。“攘”通“攘”。下同，不復出校。

⑩ “卻”，原作“劫”，茲據《道藏》本改。“却害”與“攘災”對舉，可證《道藏》本是。

⑪ “真”，原作“香”，義不可通，茲據《道藏》本改。

⑫ 《道藏》本“本”下無“元”字。

⑬ “佛”，《道藏》本作“仙”。

⑭ 《道藏》本無“也”字。

⑮ “目”，《道藏》本作“名”。大淵釋讀爲“因”，非是。

⑯ “錄”，《道藏》本作“錄”。“錄”通“錄”。DZ 1239《正一修真略儀》謂“真經解云：錄者，錄也”，可證。參見呂鵬志《天師道授錄科儀——敦煌寫本 S203 考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7.1（2006），第 86 頁。下同，不復出校。

⑰ “精”，《道藏》本作“靜”。“精室”即“靜室”，下文“故不以此符經寶文尊書入神房靜室中”可證。關於靜室，參見吉川忠夫，《“靜室”考》，《東方學報》59（1987）：125—162。

⑱ 《道藏》本“以”上有“當”字。

⑲ “室”，《道藏》本作“堂”。

⑳ “冥”，《道藏》本作“冥”。“冥”同“冥”。

㉑ “恒”，《道藏》本作“常”。下同，不復出校。

㉒ “顏”，《道藏》本作“鎮”，義不可通。

㉓ “糸”，《道藏》本作“絲”。“糸”古同“絲”。下同，不復出校。

㉔ “太玄”，原作“玄元”，茲據《道藏》本改。DZ 767《太上通靈八史聖文真形圖》“第四史，夫日源，妻字太玄”，可證作“太玄”是。

㉕ “佛”，《道藏》本作“之仙”。王卡校記於“無極”和“佛”之間有“之”字，疑涉《道藏》本“之仙”而衍。下同，不復出校。

㉖ 《道藏》本無“時”字。

㉗ 《道藏》本無“已”字。

㉘ “對”，《道藏》本作“剛”。“對”同“剛”。DZ 767《太上通靈八史聖文真形圖》“第一史，夫臨翌，妻字柱下”，是“對”亦同“翌”。下同，不復出校。

㉙ 《道藏》本無“時”字。

㉚ “心”，寫本漏抄，據前後類似句子補。

太白星正白，有白道如系，從星下來注口中，與肺會同。咽如吞之。三七廿一日，西方直史神建對、玄^①精，甲申、甲戌神，西岳官屬，白素玉女皆至，西方无極佛亦至。次以壬癸王相日，若立冬時，行北勝通神符，心召北方黑帝乘黑龍來迎己，共之北岳恒山之上。心^②存岳神來衛己身，玄女恒在己後。存腎正黑，如雞子，從腹出口中。次存北方辰星正黑，有黑道如系，從星下來注口中，與腎會同，咽如吞之。三五十五日，北方直史神天建、月^③精，甲子神，北岳官屬，玄女皆至，北方无極佛亦至。次以戊己王相日，若四季之時，行中勝萬神^④符，心召中央黃帝乘黃龍來迎己，共之中岳嵩高山之上^⑤。心存岳神來衛己身，黃素玉女在^⑥其側。次存脾正黃，如雞子，從腹出口中。次存中央鎮星正黃，有黃道如系，從星下來注口中，與脾會同，咽如吞之。三六十八日，无極大道神皆至，諸十方八史、六甲父母、六陰六陽諸玉女、天官列宿、四時五行皆至，上下四堦^⑦八極十方之佛亦至，山精地靈百萬之官，无敢不到者^⑧。自此之後，名已入仙，宿疾^⑨百病皆自愈，身清^⑩目明，通徹四方。各案^⑪晷經，脩德行法，一年易氣，二年易血^⑫，三年易穴^⑬，四年易骸^⑭，五年易髓，六年易筋，七年易骨，八年易髮，九年易形，形體盡易，大道畢矣。萬神來朝，靈寶生能^⑮，與四時為盟，日月合明，上與天帝釋^⑯為賓，詣司^⑰命，去死藉^⑱，關守命門^⑲。

B

B.1

老子曰：服靈寶五符，使八卦之精常在入堂樞前，上治^⑳太微華蓋，中知人家吉凶。子欲求仙道，當先通八精。八精，道下之八神也，皆知天命也。靈寶常致止八史。當於家分^㉑為八方十二辰，辰上及門外左右，各種通^㉒神芝草，凡十四株。取奏畫^㉓八卦，作玄洞通靈符於八方，五勝符著堂中中梁上。令人通神靈，一門之內，男女兒童^㉔同心，照^㉕然如日月，坐知四方，五方十方，^㉖長存^㉗不老，致神仙。

① “玄”，原作“使”，據《道藏》本改。DZ 767《太上通靈八史聖文真形圖》“第二史，夫建罡，妻字玄精”，可證作“玄”是。

② 《道藏》本無“心”字。下同，不復出校。

③ “月”，原作“神”，據《道藏》本改。DZ 767《太上通靈八史聖文真形圖》“第三史，夫天罡，妻字月精”，可證作“月”是。

④ “神”，《道藏》本作“福”。

⑤ “之”，寫本漏抄，據上文類似句子補。

⑥ 《道藏》本“在”上有“常”字。

⑦ “堦”，《道藏》本作“隅”。“隅”通“隅”。

⑧ 《道藏》本無“者”字。

⑨ “疾”，《道藏》本作“患”。

⑩ “清”，原作“精”，文義未安，據《道藏》本改。

⑪ “案”，《道藏》本作“按”。下同，不復出校。

⑫ “血”，原作“西”，蓋“血”之俗字，據《道藏》本和《無上秘要》卷八八“易形品”引《洞玄自然五稱經》改。大淵忍爾《敦煌道經·目錄編》所附《別字表》“恹”同“恤”（第395頁），可證。

⑬ “穴”，《道藏》本作“肉”。“穴”，古同“肉”。

⑭ “骸”，《道藏》本作“肌”。

⑮ “生能”，《道藏》本作“皇張”。

⑯ “天帝釋”，《道藏》本作“天帝”。

⑰ “司”，《道藏》本作“可”，蓋“司”之形近誤字。

⑱ “藉”，《道藏》本作“籍”。“藉”，通“籍”。下同，不復出校。

⑲ 《道藏》本“命門”下有“也”字。

⑳ “治”，原作“治”，文義不通，茲據《道藏》本改。“治”蓋“治”之形近誤字。

㉑ 《道藏》本無“分”字。

㉒ “通”，原作“道”，文義不通，茲據《道藏》本改。“道”蓋“通”之形近誤字。

㉓ “奏畫”，《道藏》本作“春書”，文義不通，蓋“奏畫”之形近誤字。“畫”字寫本原作“畫”，蓋“畫”之形近誤字，茲據文義改。

㉔ “童”字寫本漏抄，文意不足，據《道藏》本補。

㉕ “照”，《道藏》本作“昭”。“照”通“昭”。

㉖ 《道藏》本無“五方十方”四字。

㉗ “存”，《道藏》本作“生”。

清除堂中爲齊^①室，方二丈四尺，分等爲八方十二辰。取章拒^②十四人，先取直門者於堂樞外，禁百耶不得入乎^③內。次取十二辰，從寅始，於堂前各剋爲人，得陽者爲男，陰者爲女，各安^④著堂中。辰上鑿地作塼，令平其頭，子於^⑤中央。先以春分時五寅日，取蘭菊^⑥作湯沐浴，至五^⑦卯日，取水釀菊，作漿於寅卯地。至後日，取章拒。當取之時，清除其傍，以小席爲坐^⑧，作十四藉處，燒香，各祭以酒脯，再拜祝^⑨曰：“章拒之生，體廉身貞，守宮十二，氣通致^⑩神靈，今當與子，俱合神香^⑪，與子爲友，同遊某岳之陽，呼子當應，問子當唱，約不相欺，合契爲盟。”三上酒畢，收祭。掘取^⑫其根，剋爲人，隨成名之，別其男女。明旦，天直^⑬東井日，於戶前長跪，自說：曾孫王^⑭甲，以今日沐浴畢，入室施安章拒。湏至五勝之日，各取其筆，以其^⑮日書符，隨法著之五符，凡十日畢，即時燒香。至日，各祭章拒於辰上。先以其字呼之，呪曰：某君通神靈，今與君同守^⑯，十二辰六旬之後，當應人十二日。祭畢，後旦^⑰自燒香，存念八史，識其字^⑱，并取白華，干^⑲治，服方寸匕^⑳，於堂中以通身神，與史共爲友。後得天直東井日，解符輒出。沐浴畢，還著^㉑。至後日復出如法。凡五沐浴，令滿一百廿四日，神皆已至，或已聞其聲，或已見其形，如^㉒雷狀。明旦祭之堂樞下，神輒與子共語。諸神六甲玉女青要承翼，皆已至，但不與人語。故八史先侍，子知人精誠^㉓，子當請問八史，求神仙長生之法。史即爲人入天宿，省錄籍，語人也。子^㉔若先无仙錄生籍，去仙遠矣。適可脩奉，使^㉕致富貴，延命至三四百年^㉖尔^㉗。徒服神丹金液藥石，其與道錯。若欲長生，役使八史，致行廚^㉘及^㉙萬物，當解置勝符，盛以五綵囊，懸著所卧帳中，取朱筆書素^㉚，作八卦玄洞通靈八威神符，著心前，以役使^㉛也。常使五符及章拒，致史不得去^㉜。八符主威，制使之耳，不能長全^㉝，致令停住也。收取拒^㉞人，各一皮^㉟囊盛之。竹作一函^㊱，形

① “齊”，《道藏》本作“齋”。“齊”同“齋”。

② “拒”原作“柜”，下文亦作“拒”，蓋“拒”之俗字。茲據《道藏》本改爲正字。“章拒”，王卡釋讀爲“章柜”，大淵釋讀爲“章短”，非是。據下文 B. 4，“章拒”又名“章陸”。

③ “乎”，《道藏》本作“干”，蓋“乎”之形近誤字。大淵釋讀爲“手”，義不可通。下同，不復出校。

④ “安”，原作“安”，蓋“安”之形近誤字，茲據《道藏》本改。

⑤ 《道藏》本“於”上有“當”字。

⑥ “菊”，《道藏》本作“艾”。

⑦ 《道藏》本無“五”字。

⑧ “坐”，《道藏》本作“座”。“坐”同“座”。下同，不復出校。

⑨ “祝”，《道藏》本作“咒”。“祝”同“咒”。

⑩ 《道藏》本無“致”字。

⑪ “香”，《道藏》本作“卿”。

⑫ “掘取”，《道藏》本作“握”。

⑬ “直”，《道藏》本作“值”。“直”同“值”。下同，不復出校。

⑭ “王”，《道藏》本作“某”。

⑮ 《道藏》本無“其”字，文義費解。

⑯ “守”，《道藏》本作“字”。

⑰ “旦”，《道藏》本作“但”。

⑱ 《道藏》本“字”上有“姓”字。

⑲ “干”，《道藏》本作“乾”。“干”同“乾”。下同，不復出校。

⑳ “匕”，《道藏》本作“七”，蓋“匕”之形近誤字。下同，不復出校。

㉑ 《道藏》本“還著”下有“之”字。

㉒ “如”，大淵釋讀爲“知”，非是。

㉓ “精誠”，《道藏》本作“情”。

㉔ 《道藏》本無“子”字。

㉕ “使”，寫本漏抄，《道藏》本作“史”，疑爲“使”之音同誤字。王卡改補爲“使”，是。

㉖ “年”，《道藏》本作“歲”。

㉗ “尔”，《道藏》本作“耳”。“尔”同“爾”，義同“耳”。下同，不復出校。

㉘ 《道藏》本“致行廚”上有“變化”二字。

㉙ 《道藏》本無“及”字。

㉚ 《道藏》本“素”上有“白”字。

㉛ “役使”，《道藏》本作“後使之”，“後”蓋“役”之形近誤字。

㉜ “致史不得去”，《道藏》本作“致八史，使不得去”。

㉝ “全”字據《道藏》本補。

㉞ 《道藏》本“拒”上有“章”字。

㉟ “皮”字據《道藏》本和下文“以皮依內”補。

㊱ 《道藏》本“函”上有“籠”字。“函”字原作“正”，蓋“函”之俗寫。大淵釋讀爲“缶”。

狀如壺，貯受十二人，以皮依^①內，外蓋其上，名曰和菟通神秘奧室，著所卧帳中。旦再拜，祝^②曰：通靈某君，常與曾孫共通神靈，願^③與今日史甲，同乘青龍，出入幽冥之鄉，今日所道，聞語^④輒聽戶下二人，追所止^⑤戶安之。當出行山林^⑥之時，呼直戶通神^⑦某君，不得令五惡耶魅進乎玉房，當進神仙道明玉女^⑧，六甲諸神，以今日人著衣中，念符存史^⑨，隨人所止也。若欲隱形變身，以人著左肘^⑩存史，即隱行人中，人不見也。欲為瑞應恠異^⑪祝行人，隨口教令所施為，留著處所，人自語^⑫作聲響，史為其^⑬變化，无所不為也，乃可免於凶耶之厄矣^⑭。此道既成^⑮，萬物可通^⑯，對見^⑰鬼神，坐見八荒，能令日月，一暗^⑱一光，能令五色，易^⑲其青黃，能令星辰，違度^⑳改常，能令五岳，僦^㉑轉縱^㉒橫，能令四時，交易陰^㉓陽。冬生草木，夏結冰霜。㉔ 福祿自然^㉕，除彼凶^㉖殃，子^㉗能脩之，拜為仙王。道德^㉘既至，凡百并通，生者可令^㉙，命短可長，濟^㉚度無窮，哀護衆生。不得妄^㉛輕^㉜陵天下萬民，為於^㉝非道。百姓懼怖，祝祠^㉞天神，天宿責人，道去甚遠，慎之焉。若使史三年，无^㉟犯違神靈，雖无仙^㊱藉，史為人請命，得延年一^㊲千歲也。仙公曰：勸^㊳立善功，功滿三百，延年^㊴千歲矣。善功謂濟危救命^㊵者也。不^㊶演役使^㊷六甲矣。學士務仙^㊸，長

① “依”，《道藏》本作“衣”。“依”古通“隱”，“衣”蓋“依”之減旁俗寫。王卡未在“以皮依內”和“外蓋其上”之間斷句，誤。

② “祝”，《道藏》本作“呪之”。

③ 《道藏》本無“願”字。

④ “語”，《道藏》本作“諸”。

⑤ “止”，《道藏》本作“通”，敦煌本義長。

⑥ 《道藏》本無“山林”二字。

⑦ “神”字原漏抄，文意不備，據《道藏》本補。

⑧ “女”，《道藏》本作“亦”，蓋“女”之形近誤字。

⑨ 《道藏》本“隨人所止也”上有“出一史”三字。

⑩ “肘”，《道藏》本作“有”，蓋“肘”之減旁形近誤字。

⑪ “異”，《道藏》本作“魁”，義不可通。

⑫ “語”，《道藏》本作“六”，義不可通。

⑬ “其”字據《道藏》本補。

⑭ “乃可免於凶耶之厄矣”，《道藏》本無。

⑮ “成”，《道藏》本作“相”。

⑯ “通”，《道藏》本作“藏錄”。

⑰ 《道藏》本“對”下無“見”字。揆諸上下文句式及文意，可證敦煌本有“見”字是。

⑱ “一暗”，《道藏》本作“室暗”。敦煌本文義較勝。

⑲ “易”，《道藏》本作“亂”。

⑳ “度”，《道藏》本作“皆”，義不可通。

㉑ “僦”，《道藏》本作“回”。“僦”蓋“回”之俗寫。

㉒ “縱”，《道藏》本作“蹤”。按文意作“縱”字是。

㉓ “陰”，《道藏》本作“脯”。按文意作“陰”字是。

㉔ 《道藏》本“福祿自然”上有“能令雷電，砰礚轟以，能令雲霧，蔚鬱飛颺”。

㉕ “自然”，《道藏》本作“既臻”。

㉖ “凶”，原作“四”，蓋“凶”之形近誤字，茲據《道藏》本改。

㉗ “子”，《道藏》本作“下”，義不可通。

㉘ “道德”，《道藏》本作“變化”。

㉙ “生者可令”，《道藏》本作“生符可救”。

㉚ “濟”，原作“齋”，據《道藏》本改。“齋”蓋為“濟”之減旁形近誤字。

㉛ 《道藏》本無“妄”字。

㉜ “輕”，《道藏》本作“於”，義不可通。

㉝ “為於”，《道藏》本作“妄為”。

㉞ “祝祠”，《道藏》本作“禱祀”。

㉟ “无”，《道藏》本作“黃”，義不可通。

㊱ “仙”，《道藏》本作“生”。

㊲ “一”，《道藏》本作“養”，義不可通。

㊳ “勸”，《道藏》本作“勤”。“勸”同“勤”。

㊴ “延年”，《道藏》本作“即延命”。

㊵ “濟危救命”，大淵釋讀為“濟免赦令”，義不可通。

㊶ “不”，《道藏》本作“致”，義不可通。

㊷ “使”字原漏抄，據《道藏》本補。正文B.1“役使八史”，可證有“使”字是。

㊸ “學士務仙”，《道藏》本作“學仙務”，義不可通。

生升度，度世爲急^①也。年壽有限，常不待^②人，恒^③與年競，庶幾免死^④矣^⑤。

B. 2

老子曰：佩靈寶五勝符入齋堂，致六甲陰陽之^⑥神，亦如法，但不與八史同。用百日之限，及通^⑦神草各不同也。六甲齋法，以四時日佩符，一^⑧年之中乃畢。六甲尊於天，五斗^⑨爲六甲職在耳^⑩。齋^⑪一千二百冊日，應得六甲父母、六甲通^⑫靈量、通靈符、寶錄量，乃可致神，役使之耳。六甲^⑬父母，得所處岳分^⑭之山陽地者。凡山赤^⑮有應，知山精所屬之岳，乃可用耳。此父母一^⑯名鬼箭，一名鬼督郵，一名蜀^⑰搖。取其根，根有^⑱十三魁，一大魁在其^⑲中央，名六甲父母，十二魁^⑳各在四面十二辰上，處陽爲六甲，陰上爲六^㉑丁。丙戌庚壬隨甲，乙巳辛癸隨丁，此陰陽相^㉒配也。取其根，各剋爲人，如量狀。識其辰，入室^㉓，以中央字爲魁對聖主，六甲父母十二人，皆^㉔令得本辰，各各爲六甲。至甲日，各祭以酒脯^㉕，前至三月三日，取虎頭毛，種之中庭中央，以^㉖羊^㉗鳥血灌之。又生六甲父母，有^㉘十三株，亦有魁^㉙，其色正青，汁亦青。取其汁，書通靈符^㉚。諸所應書，并用其汁。書畢，取根^㉛，治爲散，於^㉜堂中，各以其日，服以井華^㉝水。日出服符，日中^㉞服散，皆如量狀^㉟。三年之後，五符著堂四壁，黃^㊱帝符著中^㊲梁上。道成之後，各盛以五綵囊^㊳，秘室中也。仙公曰：學道德^㊴成，天地神靈、三界大魔王官屬，皆來役使，何^㊵

① “急”，《道藏》本作“仙”。揆諸上文，“急”字義長。

② “待”，《道藏》本作“得”，“待”字義長。

③ “恒”，《道藏》本作“常”。

④ “死”，《道藏》本作“老”。

⑤ 《道藏》本無“矣”字。

⑥ “之”，《道藏》本作“教”，文義費解，疑涉段首衍文“數”字而誤。

⑦ “通”，《道藏》本作“衆”，“通”字義勝。

⑧ “一”，《道藏》本作“名”，義不可通。

⑨ “斗”，原作“升”，義不可通，據《道藏》本改。

⑩ “在耳”，原作“史身”，文義費解，據《道藏》本改。

⑪ 《道藏》本無“齋”字。

⑫ “通”，《道藏》本作“止”，“通”字義勝。

⑬ “六甲”，《道藏》本作“得中”，義不可通。

⑭ 《道藏》本“分”下有“屬”字。

⑮ “赤”，《道藏》本作“女”。

⑯ “一”，《道藏》本作“行”。據上下文知作“一”是。

⑰ “蜀”，《道藏》本作“獨”。“蜀”義同“獨”。

⑱ “有”，《道藏》本作“肘”。據文義作“有”是。

⑲ 《道藏》本無“其”字。

⑳ “魁”，《道藏》本作“異”，義不可通。

㉑ “六”，《道藏》本作“語”。據上下文知作“六”是。

㉒ “相”，《道藏》本作“成”。

㉓ “室”，《道藏》本作“一”，“室”字義長。

㉔ “皆”，《道藏》本作“度”，義不可通。

㉕ “脯”，《道藏》本作“陰”，義不可通。

㉖ “以”，《道藏》本作“破”，義不可通。

㉗ “羊”，《道藏》本作“羊”，蓋“羊”之形近誤字。

㉘ 《道藏》本“有”上有“又”字。

㉙ 《道藏》本“亦有魁”上有“子”字。據文意知“子”必係衍文。

㉚ “通靈符”，原作“通符靈”，《道藏》本作“通靈者”。茲據文意乙“靈”於“符”上。

㉛ “取根”，《道藏》本作“取其根”。

㉜ “於”，《道藏》本作“輕”，義不可通。

㉝ “華”，《道藏》本作“花”，“華”通“花”。

㉞ “中”，《道藏》本作“神”，義不可通。

㉟ “狀”，《道藏》本作“法”。

㊱ “黃”，《道藏》本作“無”，義不可通。

㊲ “中”，《道藏》本作“中央”。

㊳ “囊”，《道藏》本作“一”，義不可通。

㊴ “德”，《道藏》本作“得”。

㊵ “何”，《道藏》本作“例”，義不可通。

煩致之①哉，不必②當醺六甲也。求仙③者以升騰雲漢，駕龍馬先也④。

B. 3

老子⑤曰：太上靈寶，〔常〕先天地而⑥生，從本无執數⑦劫來，混沌自然，道真者也。在道爲道本，在教爲教先⑧。十方之佛⑨，皆始於⑩靈寶也。子服五符，衆佛人⑪區區。靈寶在東⑫爲香林刹⑬，其佛⑭名⑮入精進，菩薩⑯字敬首，治震卦，其神字建剛⑰。靈寶在⑱南方爲藥⑲林刹，其佛名不捨精進，菩薩字覺首，治離卦，其神字月精。靈寶在西方爲華林刹，其佛名習精進，菩薩字寶首，治兌卦，其神字太玄。靈寶在北方爲道⑳林刹，其佛名行精進，菩薩字慧㉑首，治坎卦，其神字天建。靈寶在東北爲蓮林刹，其佛名悲精進，菩薩字德首，治艮卦，其神字日原。靈寶在東南爲金林刹，其佛名盡精進，菩薩字目首，治巽卦，其神字玄精。靈寶在西南爲寶林刹，其佛名上精進，菩薩字明首，治㉒卦，其神字柱史。靈寶在西北爲金剛刹，其佛名一界精進，菩薩字法首，治乾㉓卦，其神字臨剛。靈寶在上方爲欲林刹㉔，其佛名至精進，菩薩字賢首，治華蓋，其神字日㉕八精。靈寶在下方爲水精刹㉖，其佛名梵精進，菩薩字知㉗首，治五音水府，其神字月精㉘八史。八史者，天地八精，常爲㉙人通神仙㉚。諸道士沙門尼㉛百姓子，欲奉吾十方真佛㉜，求神仙長生不老，當服靈寶，先致八史，種通神芝草於精舍佛圖浮廟㉝中十二辰上如法，以四時日佩靈寶文。正月十五日，若七月七日，作靈寶五勝符，於佛圖刹寺㉞下著四

① “致之”，《道藏》本作“不之”，義不可通。

② 《道藏》本“不必”上有“我”字。

③ “仙”，《道藏》本作“急”，“仙”字義長。

④ “也”，《道藏》本作“死矣”，義不可通。

⑤ “老子”，《道藏》本作“君”，以上下文例之，“君”上蓋奪“老”字。

⑥ “而”，原作“如”，義不可通，茲據《道藏》本改。參 A. 3 “先天地而生”句校。

⑦ “數”，《道藏》本作“老”，義不可通。

⑧ “劫”與“先”之間漏抄十八字，文意不備，茲據《道藏》本（“在教爲教先”之前一“教”字誤作“之”）和上下文訂補。

⑨ “佛”，《道藏》本作“教”。

⑩ 《道藏》本無“於”字。揆諸文意，有“於”字是。

⑪ “衆佛人”，《道藏》本作“通真人”。

⑫ 《道藏》本“東”下有“方”字。以下各方同，不復出校。

⑬ “刹”，《道藏》本作“館”。下同，不復出校。

⑭ “佛”，《道藏》本作“真人”。下同，不復出校。

⑮ “名”，《道藏》本作“一”，義不可通。

⑯ 《道藏》本無“菩薩”二字。按《佛說菩薩本業經》：“東去無極，有香林刹，佛名入精進，菩薩字敬首；南去無極，有樂林刹，佛名不捨樂〔精進〕，菩薩字覺首；西去無極，有華林刹，佛名習精進，菩薩字寶首；北去無極，有道林刹，佛名行精進，菩薩字慧首；東北無極，有青蓮刹，佛名悲精進，菩薩字德首；東南無極，有金林刹，佛名盡精進，菩薩字目首；西南無極，有寶林刹，佛名上精進，菩薩字明首；西北無極，有金剛刹，佛名一乘度，菩薩字法首；下方無極，有水精刹，佛名梵精進，菩薩字智首；上方無極，有欲林刹，佛名至精進，菩薩字賢首。”（No. 281，《大正新修大藏經》第10冊，第446c—447a頁）《五經》之說源出此經。各方之佛與菩薩名字有別，王卡讀作“其佛名入精進菩薩”，將各方之佛與菩薩合二爲一，疑涉《道藏》本而致斷句誤。下同，不復出校。

⑰ “剛”字寫本漏抄，據《道藏》本和下文“同來至真佛震神建剛”補。

⑱ “在”，《道藏》本作“吏”，按上下文之例作“在”字是。

⑲ “藥”，《道藏》本作“樂”。

⑳ “道”，《道藏》本作“首”。

㉑ “慧”，《道藏》本作“惠”。“惠”通“慧”。下同，不復出校。

㉒ “ㄩ”，《道藏》本作“坤”。“ㄩ”同“坤”。下同，不復出校。

㉓ “乾”，《道藏》本作“境”，非是。

㉔ “欲林刹”，《道藏》本作“寶林宮”。

㉕ 《道藏》本無“日”字。

㉖ “刹”，《道藏》本作“宮”。

㉗ “知”，《道藏》本作“智”。“知”乃“智”之古字。

㉘ 《道藏》本無“月精”二字。

㉙ “爲”，《道藏》本作“令”。

㉚ “仙”，《道藏》本作“靈”。

㉛ “沙門尼”，《道藏》本作“及學仙之士”。

㉜ “佛”，《道藏》本作“道”。

㉝ “佛圖浮廟”，《道藏》本作“宮館靈廟”。

㉞ “佛圖刹寺”，《道藏》本作“精舍宮殿”。

面中央。著刹^①精舍中者，著四壁，中央符梁上^②，皆隱之，勿使非常凡人見之。燒香脩法，存十方靈寶太上真佛^③名，誦詠道經，願念高仙，飛行太極。符^④八史，字清潔。至立春日，東北無極之佛^⑤悲精進，菩薩^⑥德首，同來至大道真佛^⑦艮神日原，俱啓^⑧之，隨子舍利^⑨青黃金^⑩，得如服之，壽萬劫。春分之日，東方無極之佛入精進，菩薩敬首，同來至真佛震神建剛，俱啓^⑪之，隨子舍利青如藍，得如服之，壽二萬劫。立夏之日，東南無極之佛盡精進，菩薩目首，同來至真佛巽神玄精，俱啓^⑫之，隨子舍利青赤黃，得如服之，壽三萬劫。夏至之日，南方無極之佛不捨精進，菩薩覺首，同來至真佛離^⑬神月精，俱啓^⑭之，隨子舍利赤如丹，得如服之，壽四萬劫。立秋之日，西南無極之佛上精進，菩薩明首，同來至真佛^⑮神柱史，俱啓^⑯之，隨子舍利黃如金，得如服之，壽五萬劫。秋分之日，西方無極之佛習精進，菩薩寶首，同來至真佛兌神太玄，俱啓^⑰之，隨子舍利白如銀，得如服之，壽六萬劫。立冬之日，西北無極之佛一界精進，菩薩法首，同來至真佛^⑱乾神臨剛，俱啓^⑲之，隨子舍利倉^⑳黃金，得如服之，壽七萬劫。冬至之日，北方無極之佛行精進，菩薩慧首，同來至真佛坎神天建，俱啓^㉑之，隨子舍利水倉色，得如服之，壽八萬劫。四季之時戊己之日，上下無極之佛至精進、梵精進，菩薩賢首、智首，同來至真佛八精^㉒、八史，俱啓^㉓之，隨子舍利青赤白黑黃，得如服之，與大道洞合，永無極也。服符一年，十方無極之佛^㉔，及十方諸已得佛道^㉕真人，无不盡至者，八史啓之前，隨子舍利^㉖，與佛^㉗相見，仙道長生，成於此矣。道士、百姓子，不能脩法行道，家有此符經^㉘，剋石安鎮^㉙，施種章拒，舍利^㉚自至，令人長生，心開內發，甚若日月，百病〔皆〕^㉛愈，魍魎耶魔，凶惡災害消亡，宜官重祿，錢財如雲，男賢^㉜女貞，子孫盈堂，惠及衆生，福德魏魏^㉝。

B. 4

老子曰：諸百姓子^㉞自天子以下，至乎^㉟庶民，本非道士，當有宿因^㊱，而^㊲得吾靈寶經，命皆自得延。即欲行符，取大石五枚，各令色純，重百斤以還，七十斤以上。一枚正青，朱剋東勝符；一枚正

① “刹”，《道藏》本作“嚴”。

② 《道藏》本“梁上”上有“著中”二字。

③ “佛”，《道藏》本作“教”。

④ “符”，《道藏》本作“府”。

⑤ “佛”，《道藏》本作“衆”。以下各方同，不復出校。

⑥ “菩薩”，《道藏》本作“真人”。以下各方同，不復出校。

⑦ “佛”，《道藏》本作“人”。以下各方同，不復出校。

⑧ “啓”，《道藏》本作“啓”。“啓”同“啓”。下同，不復出校。

⑨ “舍利”，《道藏》本作“身光”。以下東南方和上下方《道藏》本作“身光”，南方、西南方、西方、西北方、北方《道藏》本作“舍利”，不復出校。

⑩ 《道藏》本“金”下有“色”字。

⑪ “俱”字原漏抄，據《道藏》本和上下文之例補。

⑫ “離”，《道藏》本作“離”。“離”同“離”。

⑬ “佛”，《道藏》本作“人”。

⑭ “倉”，《道藏》本作“蒼”。“倉”同“蒼”。下同，不復出校。

⑮ “八精”原漏抄，據《道藏》本和上文“靈寶在上方……其神字曰八精”補。

⑯ “佛”，《道藏》本作“衆”。

⑰ “佛道”，《道藏》本作“道”。

⑱ “舍利”，《道藏》本作“身光”。

⑲ “佛”，《道藏》本作“真”。

⑳ 《道藏》本“家有此符經”上有“但”字。

㉑ “剋石安鎮”，原作“剋安鎮石”，文義未安，據《道藏》本乙正。

㉒ “舍利”，《道藏》本作“身光”。

㉓ “皆”，原作“一”，且其後留空。疑抄者因疏忽先抄“愈”字之前兩劃，隨後發現未抄“皆”字，故留空以補“皆”字。

茲據《道藏》本補。

㉔ “男”與“賢”之間原有“女”字，疑涉“賢女”衍，茲據《道藏》本刪。

㉕ “魏魏”，《道藏》本作“巍巍”。“魏”同“巍”。

㉖ 《道藏》本無“子”字。

㉗ “乎”，《道藏》本作“于”。

㉘ “因”，《道藏》本作“恩”。

㉙ 《道藏》本無“而”字。

赤，黃剋南勝符；一枚正白^①，黑剋西勝符；一枚正黑，青剋北勝符；一枚正黃，白剋中勝符。各安其文，以鎮宅五方。五行相生，無相剋^②害，百病自愈，五耶六害^③，災禍非常，各自消亡，居官重祿，五兵^④不當，富貴日臻，錢寶自足^⑤，傳世延命，子孫元元。畫^⑥八卦玄洞通靈八威神符於八方，種通神長生草於十二辰上，令人心開，通徹^⑦四方，照日月也^⑧。若舩車遊行山林^⑨，度^⑩江湖，入河海，辟風波水精毒疫，保身利財^⑪，不遇凶害，恒^⑫與吉會。取一瓶形狀如壺，取五色奏^⑬，五色筆，書靈寶符^⑭，內瓶中，朱書瓶外，作八卦通靈^⑮八威神符。祭畢，以黃繒衣瓶，令奄^⑯其口，取黃杖^⑰作樞^⑱檢^⑲其上，黃系繩封之，題檢五星通靈保鎮符，印^⑳文五星通靈之印，以著舩車^㉑中。行遠近五岳四瀆、五湖三江四海^㉒，神王精靈^㉓皆^㉔奉迎侍衛，所在土地、山精地靈、獫狁^㉕虎狼，皆來朝拜。還家，以瓶著中梁上。諸欲攘災，行五石鎮宅，如^㉖上法。以其日燒香，并取白華，干治，服方寸匕，令人通神致福。白華者^㉗，一名章拒十四人^㉘，一名章明^㉙，一名章草，一名章陸，一名通神明，一名通精，一名通靈，一名玉女，一名家仙，一名家寶，一名家芝，一名延命，一名長生草，一名守官，一名守宅十二神，一名夜呼，一名夜明^㉚，一名致精，一名陽明，一名陰明，一名赤葛，一名白華，一名當陸。凡廿四名，象吾廿四號^㉛，上應天地廿四氣，道家靈寶之用^㉜也。符者，天人命也。子有宿命，得吾五符，與白華共致神^㉝精，慎勿輕泄與世人。妄宣示^㉞，違負天氣，殃及^㉟滅身，上及七世父母，下及七世子孫。若神靈告子應與有骨命者，五八年一出，傳付五人。皆令五音合其宮商徵羽角，天直東井日，沐浴入室，案五方之數燒香也^㊱，左三右七，前九後一，中央四。廿^㊲四日，應天廿四炁。吾在中央，五星下臨，五斗五岳

① “白”，原作“青”，與上文“一枚正青，朱剋東勝符”重複，據《道藏》本改。

② “剋”，《道藏》本作“剋”。“剋”同“剋”。

③ “害”，《道藏》本作“害”，義不可通。

④ “兵”，《道藏》本作“嶽”，“兵”字義勝。

⑤ “錢寶自足”，《道藏》本作“錢財如雲”。

⑥ “畫”，原作“畫”，義不可通，蓋“畫”之形近誤字，茲據《道藏》本改。

⑦ “徹”，原作“徹”，蓋“徹”之別字，據《道藏》本改。

⑧ “照日月也”，《道藏》本作“逆知未然，昭昭若日月”。

⑨ “舩車遊行山林”，《道藏》本作“遊居船車，行賈市”。“舩”，《道藏》本作“船”，“舩”同“船”。下同，不復出校。

⑩ “度”，《道藏》本作“渡”。“度”同“渡”。

⑪ 《道藏》本“利財”下有“兼十倍”三字。

⑫ 《道藏》本“恒”字缺筆，避宋諱。

⑬ 《道藏》本無“五色奏”三字。

⑭ “書靈寶符”，《道藏》本作“畫靈符”。以下“書”字《道藏》本均作“畫”，不復出校。

⑮ “靈”字《道藏》本無，據上文有“靈”字是。

⑯ “奄”，《道藏》本作“掩”。“奄”通“掩”。

⑰ “杖”，《道藏》本作“材”。

⑱ “樞”，《道藏》本作“檢”。

⑲ “檢”，《道藏》本作“簽”。下同，不復出校。

⑳ “印”，原作“中”，文義不通，據《道藏》本改。《太平御覽·道部》引《五經經·上經》曰：“五星通靈之印，印五星靈符。”可證作“印”是。

㉑ “車”，《道藏》本作“卓”，義不可通。

㉒ “三江四海”，《道藏》本作“三河”。

㉓ “神王精靈”，《道藏》本作“神精”。

㉔ 《道藏》本“皆”下有“來”字。

㉕ “獫狁”，《道藏》本作“禽獸”。“獫狁”通“禽獸”。

㉖ 《道藏》本“如”上有“皆”字。

㉗ 《道藏》本“白華者”下有“二十四名”四字。

㉘ 《道藏》本無“十四人”三字。

㉙ 《道藏》本“一名章明”下有“一名章生”四字。

㉚ “明”，《道藏》本作“唱”。

㉛ “號”，《道藏》本作“號”。“號”同“號”。下同，不復出校。

㉜ “靈寶之用”，《道藏》本作“之靈寶用”，揆諸文意“靈寶”在“之”上是。

㉝ “神”字寫本漏抄，據《道藏》本補。

㉞ “妄宣示”，《道藏》本作“子妄泄示”。

㉟ “及”，《道藏》本作“致”。

㊱ 《道藏》本無“也”字。

㊲ “廿”，《道藏》本作“二十”。“廿”同“廿”。下同，不復出校。

神靈，同致帝座，五帝授符，受者長生也^①。坐長二丈，中央負^②，皆以^③重繒爲席。甲乙王相日，以金錢三千至東方福德地，市^④香燒之。畢，復以^⑤丙丁王相日，以金錢九千至南方福德地，市香燒之。畢，復以庚辛王相日，以金錢七千至西方福德地，市香燒之。畢，復以壬癸王相日，以金錢一千至北方福德地，市香燒之。畢，復以戊己王相日，以金錢四千於中方，若都市福德地，市香燒之^⑥。并使盡合用金錢二萬四千，皆已自齋^⑦具燒香，不得調求五音。天宿東井日，沐浴蘭湯，清潔身軀，齋忌入室燒香。先始東方，廿四日畢。天氣納和，傳^⑧付五音。子若惜錢財，妄有分損，不如天氣，或未應傳如擅^⑨傳，天氣不和，五星不照，五帝不授，五岳不開^⑩，五藏傷折^⑪，殃致滅身。仙公曰：赤^⑫縣道士多貧，今以銅錢准之^⑬，可傳經也。弟子自具信直，皆以恭齋法事及救困窮，不得私用。具五和香燒之^⑭，以効至心^⑮。

B. 5

老子曰：靈寶爲道先^⑯，神靈常所憑，諸天諸地諸水諸佛^⑰所共宗。玄洞^⑱通靈神真符、三皇天文大字、洞真經，本同於靈寶，故先撰爲五勝符。餘者入天氣，故曰天文字，及爲皇符也。并可以施召，役使天地之靈，皆先佩服靈寶，施文乃得行^⑲神，神至^⑳，輒憑已，不爲人^㉑禍殃也。子无靈寶文，何以畜天真？慎於所施，召神不常憑已，反爲人殃，害及子孫。既有靈寶符，當得靈寶圖，圖有廿四首，天之真炁也。吾之法號也，大道之真法也。欲^㉒求道法，先沐浴去鼻^㉓穢，當得東井圖。子欲定五帝，致^㉔役山精，當得五岳圖。子欲通神靈，法先訣^㉕八精，當得八史真形圖。子欲通五行，致行廚，當得六甲通靈圖。子欲存吾身^㉖，致天神，當得九宮紫房圖。子欲奉道法，當得太清圖。子欲奉順道，當得混成圖。子欲通^㉗道機，當得西升保錄圖。子欲通道變化^㉘，當得靈化圖。子欲躡^㉙大^㉚道，當得九天圖。子欲脫身形，當得九變圖。子欲隱存守身神，當得常存圖。子欲定身守神寶，當得合^㉛影圖。子欲憺怕^㉜守一以存身，當得養身圖。子欲寂嘿養其志，當得精誠守志圖。子欲清淨^㉝潔白致芝英，當得芝英玉女圖。子

① 《道藏》本無“也”字。

② “負”，《道藏》本作“圓”。“負”同“圓”。

③ 《道藏》本無“以”字。

④ “市”，《道藏》本作“席”。下同，不復出校。

⑤ “以”，敦煌本漏抄，據《道藏》本和上下文之例補。

⑥ 《道藏》本“燒之”下有“畢”字。

⑦ “齋”，原作“齋”，文義不通，蓋“齋”之形近誤字，茲據《道藏》本改。

⑧ “傳”，原作“傳”，蓋“傳”之換旁俗字，據《道藏》本改。

⑨ “擅”，原作“擅”，義不可通，蓋“擅”之形近誤字，據《道藏》本改。

⑩ “開”，《道藏》本作“關”，蓋“開”之形近誤字。

⑪ “折”，《道藏》本作“疾”。

⑫ “赤”，《道藏》本作“鄉”。

⑬ “今以銅錢准之”，《道藏》本作“以金銅錢倍之”。

⑭ “弟子自具信直，皆以恭齋法事及救困窮，不得私用。具五和香燒之”，《道藏》本作“弟子自具五和香”。

⑮ 《道藏》本“以効至心”下有“也”字。

⑯ 《道藏》本“先”上有“之”字。

⑰ “諸水諸佛”，《道藏》本作“諸聖之”。

⑱ “玄洞”，原作“洞玄”，據《道藏》本和上文 B. 1 “作玄洞通靈符于八方”、B. 4 “畫八卦玄洞通靈八威神符于八方”乙正。

⑲ 《道藏》本無“行”字。

⑳ 《道藏》本“神至”上有“得”字。

㉑ 《道藏》本無“人”字。

㉒ 《道藏》本“欲”上有“子”字。

㉓ “鼻”，《道藏》本作“臭”。“鼻”同“臭”。

㉔ 《道藏》本無“致”字。

㉕ “訣”，《道藏》本作“決”。“訣”通“決”。

㉖ “吾身”，《道藏》本作“五牙”。

㉗ 《道藏》本“通”上有“得”字。

㉘ “化”字寫本漏抄，據下句“當得變化圖”和《道藏》本補。

㉙ “躡”，《道藏》本作“躡”。

㉚ “大”，《道藏》本作“天”。

㉛ “合”，《道藏》本作“舍”。DZ 1407《洞玄靈寶二十四生圖經》有“神仙守神合景圖”，可證作“合”字是，“舍”蓋“合”之形近誤字。

㉜ “憺怕”，《道藏》本作“恬泊”。“憺怕”、“恬泊”，詞義并同“淡泊”。

㉝ “淨”，《道藏》本作“靜”。“淨”同“靜”。

欲娉六丁，當得六陰玉女。子欲致仙錄，當得九九道^①仙。子欲食道氣，當得導引。子欲治道術，當得洞中洪^②寶。子欲爲變化，當得隱測^③。子欲臨爐定九丹金液，當得太一。子欲登五岳求神仙芝藥，當得開山芝藥。子欲保神^④形，別耶精魔魅，當得明鏡。既^⑤有明鏡，應得合^⑥鏡。凡廿四真，吾之靈寶也。洞中黃籙章，中黃九都文，各有祕要經，即吾之別號也。皆侍^⑦靈寶自然符爲宗元，相湏而成真人。子能得之，必能長生，蕭蕭高仙，飛步太清，億劫猶日傾^⑧也。

B. 6

黃帝曰：天老以小兆未知天氣，故授兆靈寶五勝符經。請案東井記^⑨，清潔吉日^⑩，沐浴齋靜，受靈寶符也。正月十日人定時，二月八日黃昏時，三月六日日入時，四月四日日映^⑪時，五月一日日中^⑫時，廿九日巳^⑬時，六月廿七日食^⑭時，七月廿五日早食^⑮時，八月廿二日日出時，九月廿日雞三鳴^⑯時，十月十八日雞初鳴^⑰時，十一月十五日過夜半時，十二月十二^⑱日夜半時。此皆天氣月宿東井時，與神仙合香，此日時^⑲沐浴，神降已也。沐浴蘭湯，言道士欲通神人也，謂諸百姓不湏此沐浴也。又太^⑳上法行石，五石鎮宮^㉑宅，案《開明經》：家有靈寶，萬歲不老。子^㉒有五勝八威，衆寶不衰。謂不復湏鎮也。必以治民，无此文者施尔。《玉^㉓机^㉔記》云：五符，五方之勝^㉕，道之真一也。故不以此符經^㉖寶文尊書入^㉗神房靜室中，與衆書會也。使恒^㉘在帳中，又通靈八符威制八方之神，皇符難服，故別祭。如受之，以威使八神也。

B. 7

太上太極真人曰：學道者受此經後，卅年傳一人。已延壽者，四百年傳一人。得地仙者，四千年傳一人。得天仙者，四萬年傳一人。得无上洞寂太上至真者^㉙，四萬劫傳一人。太上靈寶大法傳授之科備矣。^㉚

① “道”，《道藏》本作“導”。《左傳·隱公五年》陸德明釋文：“道，本亦作導。”

② “洪”，原作“皇”，據《道藏》本改。DZ 1407《洞玄靈寶二十四生圖經》有“神仙洞中洪保圖”，可證作“洪”字是。

③ “測”，原作“側”，據《道藏》本改。DZ 1407《洞玄靈寶二十四生圖經》有“神仙變化隱測圖”，可證作“測”字是。

④ “神”，《道藏》本作“身”。

⑤ 《道藏》本“既”上有“子”字。

⑥ “合”，《道藏》本作“含”。

⑦ “侍”，《道藏》本作“得”。

⑧ “傾”，《道藏》本作“頃”。“頃”，通“頃”。

⑨ “記”，《道藏》本作“識”。

⑩ 敦煌本“吉日”下衍抄“吉時”二字，據《道藏》本、《無上秘要》卷六六“沐浴品”引《洞玄真一五稱經》和《雲笈七籤》卷四一“沐浴吉日”條引《洞玄真一五稱符上經》刪。

⑪ “日映”，《道藏》本作“下晡”。

⑫ “日中”，《道藏》本作“上晡”。

⑬ “巳”，《道藏》本作“日晡”。

⑭ “食”，《道藏》本作“日中”。

⑮ “早食”，《道藏》本作“禺中”。

⑯ “鳴”，原作“唱”，據《道藏》本、《無上秘要》卷六六“沐浴品”引《洞玄真一五稱經》和《雲笈七籤》卷四一“沐浴吉日”條引《洞玄真一五稱符上經》改。

⑰ “鳴”字寫本漏抄，據《道藏》本、《無上秘要》卷六六“沐浴品”引《洞玄真一五稱經》和《雲笈七籤》卷四一“沐浴吉日”條引《洞玄真一五稱符上經》補。

⑱ “二”，《道藏》本作“三”。

⑲ 《道藏》本無“時”字。

⑳ 《道藏》本無“太”字。

㉑ 《道藏》本無“宮”字。

㉒ “子”，《道藏》本作“君”。

㉓ 《道藏》本“玉”上有“又”字。

㉔ “机”，《道藏》本作“札”。

㉕ 《道藏》本“勝（稱）”下有“者”字。

㉖ “符經”，《道藏》本作“經符”。

㉗ 《道藏》本“入”上有“以”字。

㉘ “恒”，《道藏》本作“常”。

㉙ “者”字寫本漏抄，據《道藏》本、《無上秘要》卷三二“傳經年限品”引《洞玄五稱文經》和上文之例補。

㉚ 此處《道藏》本另起一段。

此經言高仙陵^①虛之道具矣。太上弘普之教陳矣，淵遠之辭章^②矣，玄真之真^③，希微之旨，不可思而議矣。仙公曰：④歷代凡賢，有絕思之謠^⑤。

B. 8

太上玄一真人曰：道德五千文，經之至蹟，宣道之意，正真之教盡也。煥乎奇^⑥文矣。誦之千日，虛心注玄，白日升仙，上爲太上四華真人。此高仙之宗也，亦能致慶於七祖矣。^⑦ 仙公曰：五千文經之偉矣，其妙蹟難爲辭者也。學人心不盡於^⑧榮華之想，常存於內外，以讀此經而望天真，未可觀^⑨矣。才若尹子之輩^⑩，便使世咸知斯文之不虛誕也。能弘希微之辭者，猶火中而^⑪生蓮華乎。^⑫ 夫躋道至真，六通已備，不生不死，德合自然，飛行洞聽，身出水火，而能以道度人。使海水入毛孔，火中生蓮，未言其無也。案經戒至道難成，起一遺之功，時修修乎，如人千里行始一步，要湏歷劫積善，乃可自然而會焉。

靈寶真一五稱經卷

(完)

① “陵”，《道藏》本作“凌”。

② “章”，《道藏》本作“彰”。

③ “玄真之真”下原有“矣”字，疑涉上文之“矣”字而衍，茲據《道藏》本刪。

④ 《道藏》本“歷代凡賢”上有“故”字。

⑤ 《道藏》本“有絕思之謠”下有“也”字。

⑥ “奇”，《道藏》本作“其”。

⑦ 此處《道藏》本另起一段。

⑧ 《道藏》本無“於”字。

⑨ “觀”，《道藏》本作“覩”。

⑩ “尹子之輩”，《道藏》本作“君子輩”。

⑪ 《道藏》本無“而”字。

⑫ 以下文字《道藏》本無。